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7 年度工作報告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107 年度工作報告



序言



本署是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成立的專責廉政機關，不僅是反貪與防貪策略的主管行政機關，在肅貪領域上，更是具有檢察機關的特色，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努力達成社會對於我們的期待，回顧過去1年，署內同仁結合各政風機構努力不懈，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在各項廉政工作交出亮眼成績單，成果斐然。

107年本署完成第1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有助於整體國家廉政政策的制定及法制的完備與提升，為我國廉政工作立下重要



的里程碑；同時廣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國家機密保護法，訂定「揭弊者保護法」專法草案，周延反貪腐法令，並強化人權保障。

在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方面，本署積極投入推動誠信扎根教育，以深化全民反貪意識；貫徹「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推廣專業倫理，強化各領域的自律與內控；在防貪方面，建構行政透明，運用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平臺，統籌廉政政策並強化督考執行情形；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加強辦理專案稽核，發揮廉政預警功能，尤其在「阻斷圖利」的努力，防止公務員誤觸法網，俾利勇於任事，提高行政效能；在肅貪方面，落實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透過派駐檢察官直接參與調查程序，提升偵辦品質與定罪率，並配合執行防制洗錢犯罪，強化肅貪能量。

此外，107年對於本署亦是業務接軌國際的重要時刻，除持續參與國際會議與推動執法合作，並邀請多位中南美洲邦交國廉政業務首長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實務交流，另規劃研擬合作協定，深化我國與邦交國預防與打擊貪腐之決心。

「廉能政府」不僅是民眾對政府信任的關鍵，也是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關乎國際社會對臺灣整體的觀感評價。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精進推動多元化廉政工作，以形塑國人對於貪污零容忍的共識與支持，共同守護廉潔家園。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謹識

中華民國108年7月



法務部廉政署107年度工作報告 | 目錄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 09 第一節 組織**
- 壹、組織特色 9
 -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12
 - 參、各級政風機構 13
- 14 第二節 職掌**
- 壹、本署業務職掌 14
 -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15

第二章 107 年廉政情勢分析

- 17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17
 -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20
- 24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24
 -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28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33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與任務**
- 壹、組織目標 33
 - 貳、策略作法 33

37	第二節 健全法制	
	壹、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37
	貳、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	37
	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37
	肆、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37
38	第三節 反貪工作	
	壹、加強廉政宣導	38
	貳、型塑反貪意識	39
	參、培訓廉政志（義）工	41
	肆、發展採購廉政平臺	42
44	第四節 防貪工作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44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44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45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46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47
	陸、踐行國際公約，檢視法令成果	48
	柒、辦理廉政細工，探討防弊機制	48
	捌、阻絕圖利案件，避免構成犯罪	48
	玖、配合前瞻建設，掌握執行進度	49
50	第五節 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50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51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51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52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53
	陸、建立夥伴關係，鼓勵自首自白	53
	柒、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54
	捌、積累肅貪能量，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犯罪	55
56	第六節 維護工作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56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58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58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59

伍、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新措施	59
陸、落實合作機制，強化橫向聯繫	59

60 第七節 接軌國際

壹、公布國家報告，舉行國際會議	60
貳、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62
參、建立執法合作，汲取廉政優點	63
肆、研擬合作協定，促進國際交流	63
伍、國際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64
陸、舉辦研討會議，策進廉政政策	65

67 第八節 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67
貳、在職人員訓練	68
參、辦理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典禮暨本署首次 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72

第四章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75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壹、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專案清查	75
貳、「路平專案」專案清查	75
參、「殯葬業務」專案清查	75
肆、「107年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	76
伍、「107年補助款業務（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 建工程案）」專案稽核	76
陸、「107年補助款業務（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畫 案）」專案稽核	77

78 第二節 刑事案件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78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79

第五章 業務統計

83 第一節 肅貪業務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83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83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85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86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87
陸、107 年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87

88 第二節 預防業務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88
貳、107 年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89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89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89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90

92 第三節 政風業務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	92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93

94 第四節 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94
貳、建立執法合作	94
參、接待訪署外賓	95

第六章 未來展望

97 壹、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97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97
參、推動廉政平臺	97
肆、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97
伍、協助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	98
陸、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98
柒、推動研擬對政府機關進行廉潔評估方案	98
捌、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	98
玖、整合肅貪能量，精緻偵查作為	98
拾、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99
拾壹、健全完備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99

附錄

101 附錄 1 廉政紀事	101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110
附錄 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111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17



第一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一節 組織

壹、組織特色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貪腐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責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和打擊貪腐之「專責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方，惟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並本於憲法第141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應盡力落實公約規定。另國際透明組織於2000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以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年成立貪污調查局）、香港（1974年成立廉政公署）致力於反貪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扎根〔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在肅貪倡廉工作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立法院於100年4月1日第7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並於100年7月20日掛牌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



本署組織特色如下：

- 一、本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為一複合式機關，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因此，不單只是一個行政機關，其承辦「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得以偵辦貪瀆不法案件，更首創「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於本署，直接參與本署調查程序，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就肅貪工作而言，本署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機關，而具有檢察機關之特色。

- 二、本署定位為獨立之「專職」、「專業」、「專責」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策略，規劃執行整體廉政業務，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
- 三、本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對於貪瀆案件亦可及時調查處理，並在檢察官指揮下由本署負責執行肅貪調查，有效打擊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本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為辦理該四大業務範圍，設置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3個地區調查組，合計7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視察室、政風小組及廉政研習中心，編制員額為254人，截至107年12月止，預算員額222人，現有員額215人。另設「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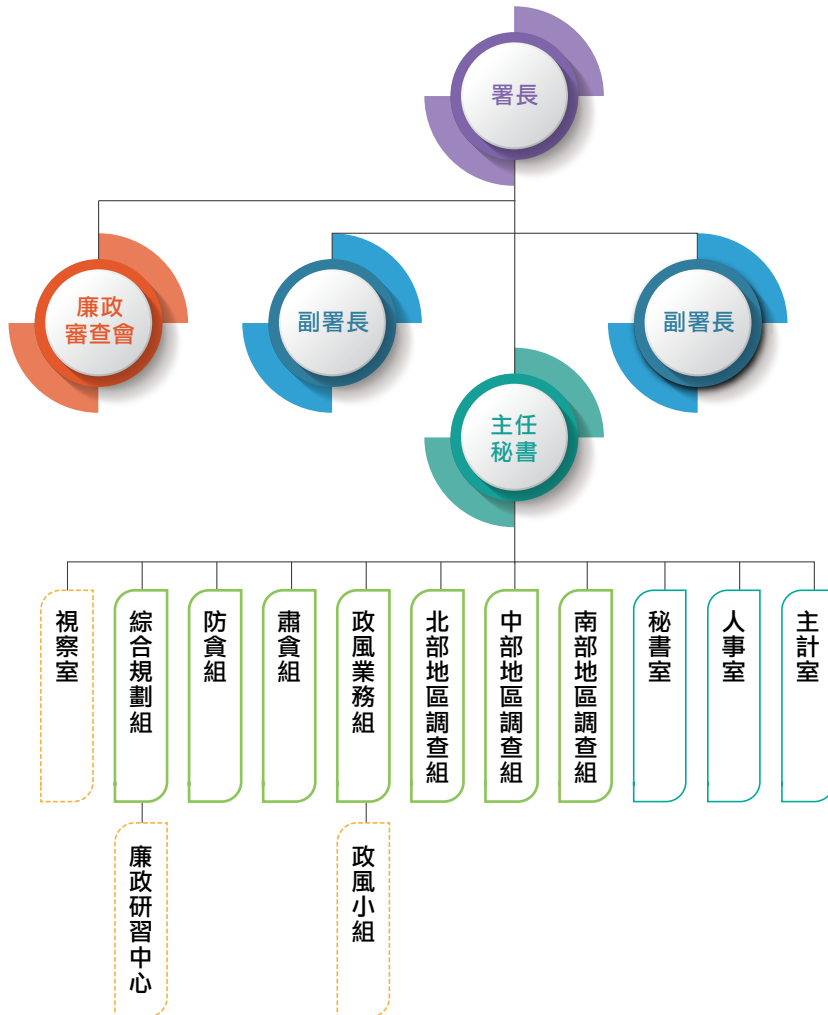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署組織架構圖

註：以虛線標示者係任務編組。

參、各級政風機構

截至107年12月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有1,159個政風機構，3,029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部會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亦設有政風機構。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本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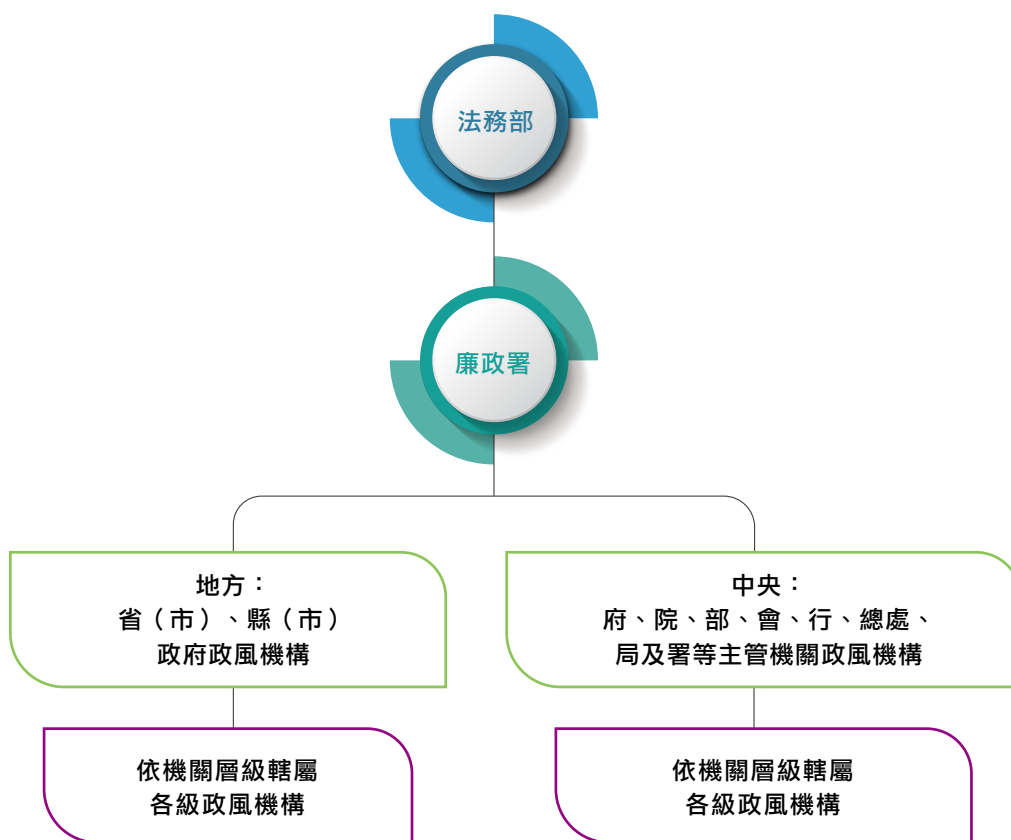


圖 1-2 政風機構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職掌

壹、本署業務職掌

為整合反貪、防貪、肅貪事權，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並賦予必要職權，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如圖1-3）。

又本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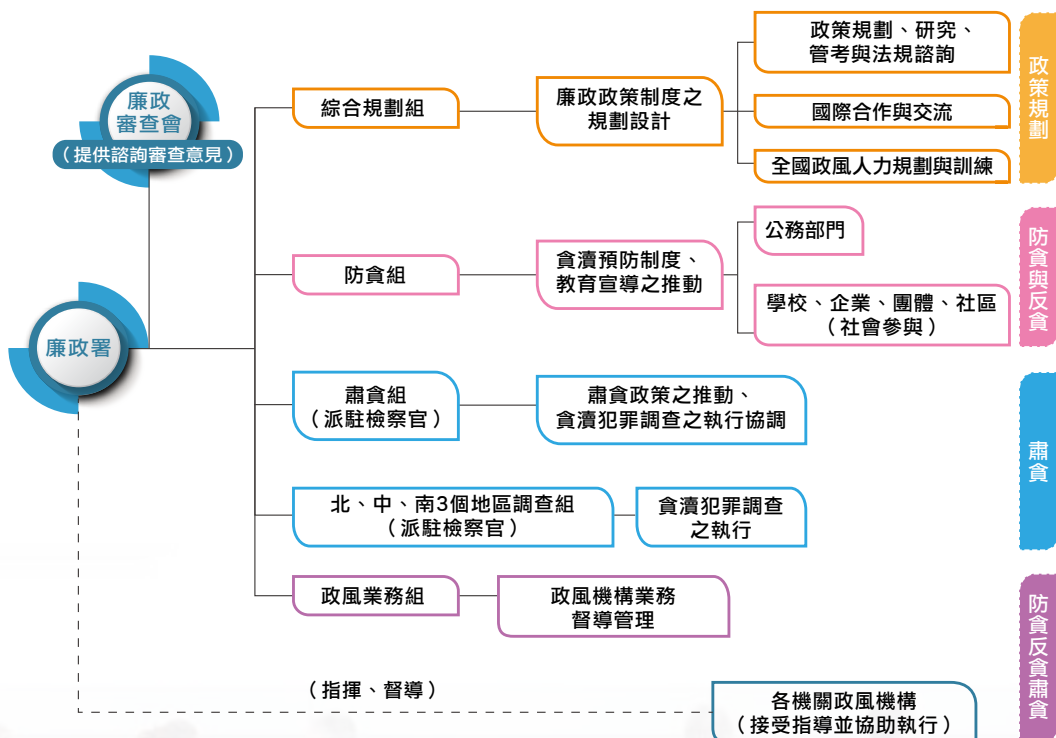


圖 1-3 本署任務功能架構圖

貳、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第二章

107年廉政情勢分析



第一節 我國廉政狀況

壹、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18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63分與2017年相同（滿分為100分），在全球排名第31名，較2017年下降2名，與2016年排名相同（如表2-1）。

2016年CPI全球納入評比為176個國家，2017年則增加為180個國家，2018年與2017年同為180個國家，亦即我國排名領先82%的國家。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2名，87分）、新加坡（第3名，85分）、澳大利亞（第13名，77分）、香港（第14名，76分）、日本（第18名，73分）及不丹（第25名，68分），居亞太第7名，與2017年相同。

CPI自2012年起採全新之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2018年CPI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引用2017年8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其中3項調查資料分數進步，分別為政治風險服務機構（The Political Risk Services Group, Inc., PRS）調查結果進步6分、多元民主機構（Varieties of Democracy, V-Dem）調查結果進步2分、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調查結果進步2分，3項資料分數維持與2017年相同，2項資料分數退步，分別為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調查結果退步6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調查結果退步4分，整體而言總分與2017年分數一致。

表 2-1 我國近 14 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年度	排名	分數	年度	排名	分數
2005 年	32	5.9	2012 年*	37	61
2006 年	34	5.9	2013 年	36	61
2007 年	34	5.7	2014 年	35	61
2008 年	39	5.7	2015 年	30	62
2009 年	37	5.6	2016 年	31	61
2010 年	33	5.8	2017 年	29	63
2011 年	32	6.1	2018 年	31	63

*註：2012年起，CPI改變計算方法為0-100分。

二、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2018年3月28日公布「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 in 2018）係於2018年第1季期間，以面對面訪談及電子郵件問卷方式，查訪在亞洲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結果共收回1,802份問卷，各個受評國家或地區至少包括了100位以上的受訪者。

報告總評中指出，亞洲地區的貪污印象與1年前相比，整體得分較2017年退步，16個受評國家、地區中僅有2國分數呈現進步趨勢；2018年新加坡仍持續獲得最清廉的印象評比，其次排名依序為澳洲、日本、香港、美國、臺灣、澳門、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中國、泰國、印度、印尼、越南，最末為柬埔寨。我國獲評5.75分（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排名第6，名次與2017年相同（如表2-2）。

表 2-2 亞太各國家或地區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名次			分數		
	2018 年	2017 年	相比	2018 年	2017 年	相比
新加坡	1	1	-	1.90	1.60	-0.30
澳洲	2	2	-	2.50	2.47	-0.03
日本	3	3	-	3.55	2.92	-0.63
香港	4	4	-	4.38	3.67	-0.71
美國	5	5	-	5.54	5.15	-0.39
臺灣	6	6	-	5.75	5.34	-0.41
澳門	7	7	-	6.50	6.34	-0.16
南韓	8	8	-	6.63	6.38	-0.25
馬來西亞	9	10	+1	6.78	6.64	-0.14
菲律賓	10	13	+3	6.85	7.00	0.15
中國	11	9	-2	7.08	6.55	-0.53
泰國	12	11	-1	7.13	6.75	-0.38
印度	13	12	-1	7.25	6.86	-0.39
印尼	14	15	+1	7.57	7.63	0.06
越南	15	14	-1	7.90	7.16	-0.74
柬埔寨	16	16	-	8.13	7.80	-0.33

說明：

1.分數從0分至10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資料來源：亞洲情報。

貳、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7年本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107年度廉政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以利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針對臺灣地區（包含福建省之金門縣、連江縣）年滿20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2階段電話民意調查，分別計完成1,108及1,103個有效樣本，以95%之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正負2.94及正負2.95個百分點。

一、民眾對廉政的觀感

（一）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與作為優先性的看法：

1、政府應優先執行廉政相關措施的看法：受訪者認為有關減少或降低貪污的政策或做法，政府應該最優先去做的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2.2%），其次才是「調查起訴貪污」（31.4%）及「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5.9%）；另有10.6%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達明確的意見（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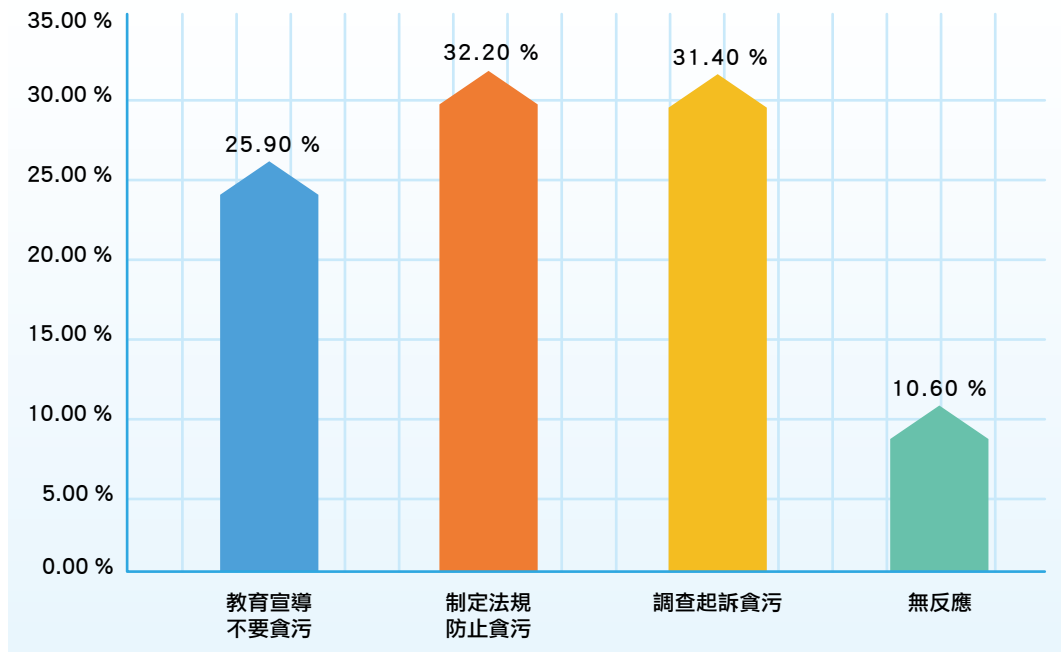


圖 2-1 對政府減少或降低貪污作法優先性的看法

2、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07年調查結果反映7.5%的受訪者尚能容忍，62.5%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僅1.0%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整體平均分數為1.34，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而從105年10月（1.34）及106年10月（1.31）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皆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如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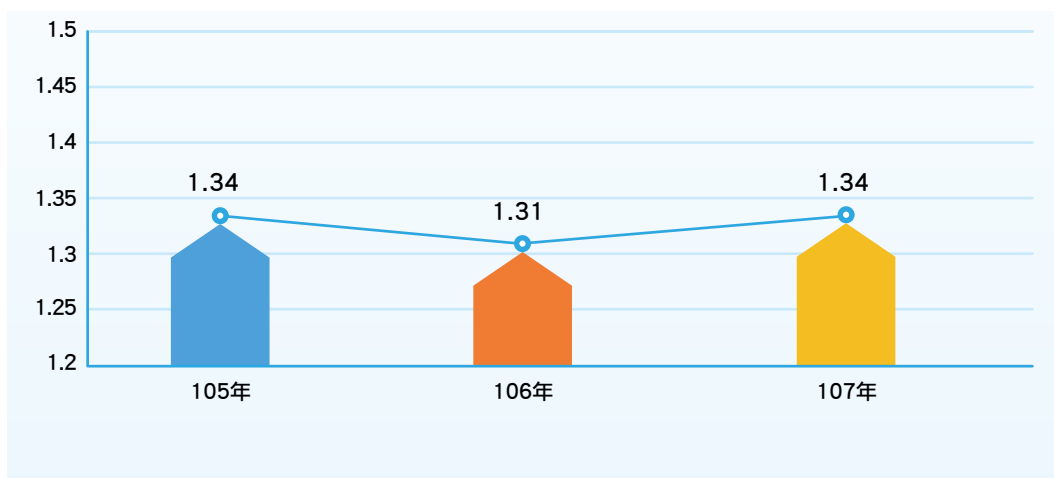


圖 2-2 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二) 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1、民眾檢舉不法的意願：67.5%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6.9%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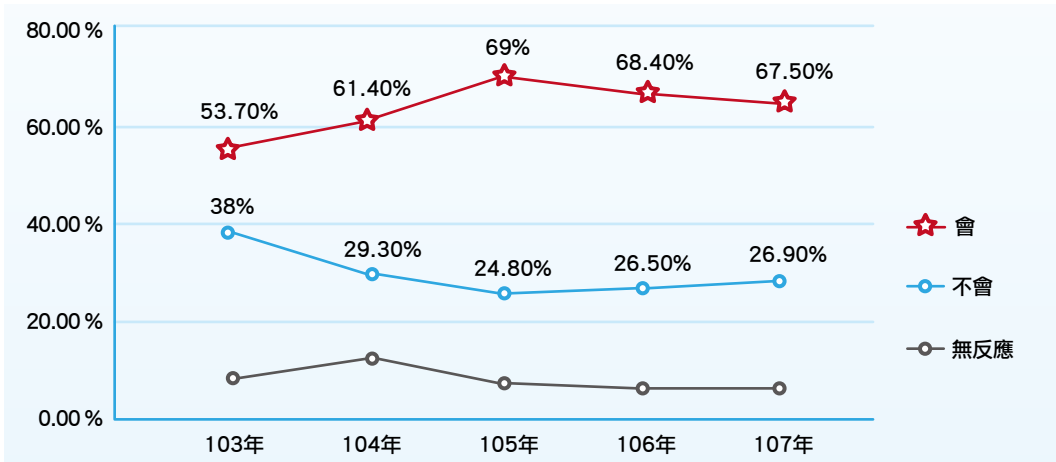


圖 2-3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2、民眾不檢舉不法的原因：主要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4.5%），依次為「檢舉也沒用」（24.2%）、「怕遭到報復」（20.8%）、「不知如何檢舉」（9.3%）與「難以提出證據」（7.1%）（如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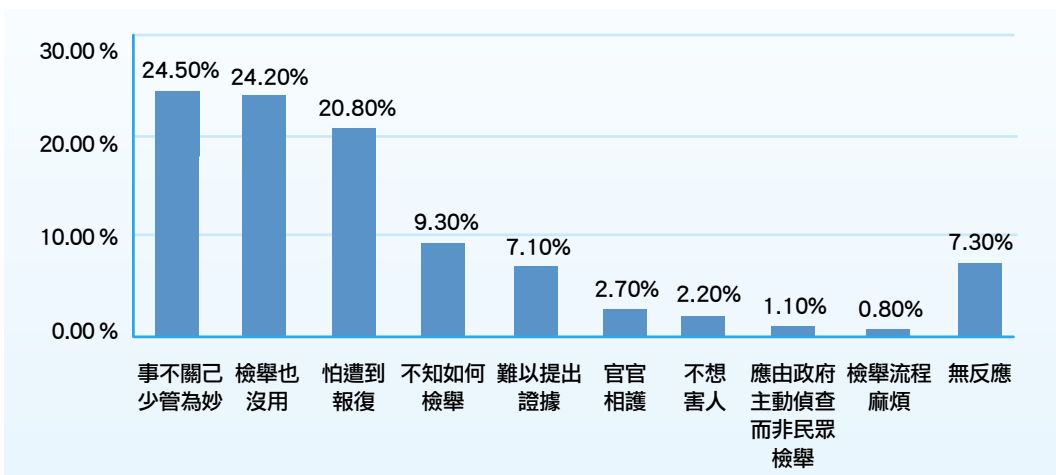


圖 2-4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二、民眾對政府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來源與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看法

- (一) 受訪者對政府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來源：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佔29.3%、負面評價佔37.1%；受訪者對縣市政府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佔43.2%、負面評價佔22.5%；受訪者對鄉鎮市區公所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佔44.1%、負面評價佔12.1%。另受訪者獲取中央政府清廉印象主要管道依序為電視（50.0%）、網路（19.5%）及個人經驗（9.5%）；受訪者對縣市政府清廉印象主要管道依序為電視（23.9%）、個人經驗（22.7%）及網路（14.4%）；受訪者對鄉鎮市區公所清廉印象主要管道依序為個人經驗（37.6%）、電視（10.3%）及鄰居（9.8%）。
- (二) 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在5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07年度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以0-10，10為最嚴重），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7.0）、「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6.2）、「臺灣選舉賄選情形」（平均數5.7）、「民眾請人向公家機關關說情形」（平均數5.6）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4.6）。



第二節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壹、貪瀆犯罪狀況分析

一、91年至107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從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4.8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103年上升為5.5外，106年係2.3為歷年最低，107年為2.4，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如表2-3、圖2-5）。

表 2-3 自 91 年迄 107 年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年 / 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 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 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 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 條例	瀆職罪
91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 貪瀆起訴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 (期末人口數 + 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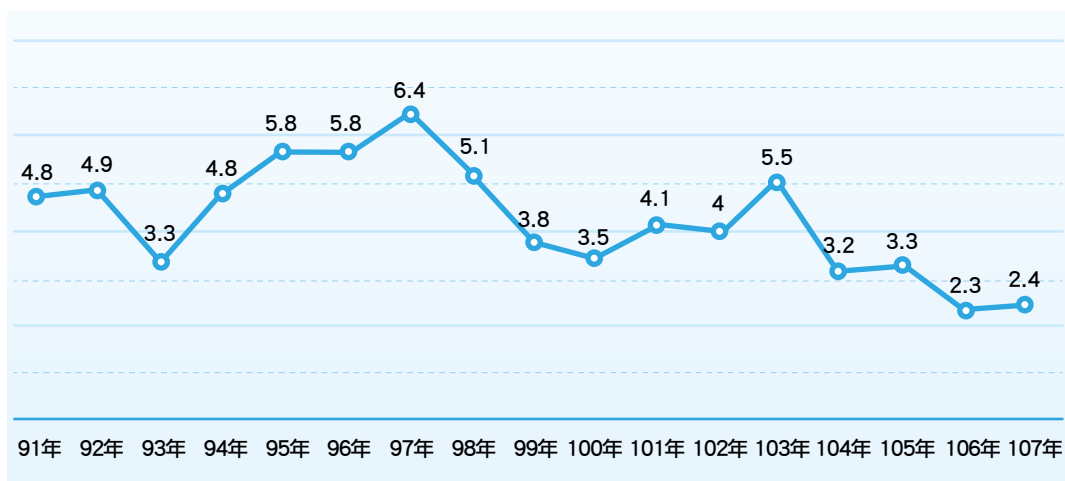


圖 2-5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二、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對提升

自89年7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迄107年12月止，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24,407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18,684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11,941人，定罪率達63.9%。又從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迄107年12月止，總計起訴10,604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6,722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4,791人，定罪率達71.3%，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不同階段之相對措施實施而提升。

三、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107年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24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計258人次，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特殊貪瀆案件等部分節錄研析如下（完整探討請參閱附錄4）：

(一) 涉案人員分析：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9人次（7.36%）、薦任人員計110人次（42.64%）、委任人員計64人次（24.81%）、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44人次（17.05%），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21人次（8.14%）。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41人次（54.65%）、地方機關計102人次（39.53%）、中央民意機關計2人次（0.78%）、地方民意機關計13人次（5.04%）。
-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12人次（82.17%）、女性計46人次（17.83%）。

(二) 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5名如下：

- 1、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計125人次，占48.45%。
- 2、不違背職務收賄：計31人次，占12.01%。
- 3、違背職務收賄：計27人次，占10.47%。
- 4、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24人次，占9.3%。
- 5、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12人次，占4.65%。

(三) 特殊貪瀆案件分析：

107年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計124件（以起訴書計算），涉案人258人次，特殊貪瀆案件計76件，涉案人數122人次，其中採購案件31件、涉案人數62人次，補助款案件22件、涉案人數26人次，公款詐領案件20件、涉案人數31人次。

(四) 風險事件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處104年3月27日修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該類型起訴案件逾8件者如下：民戶役地政類計34件，占27.42%；警政類計15件，占12.09%；營建類計13件，占10.48%；軍方事務類計11件，占8.87%；移民與海岸巡防類計8件，占6.45%（如圖2-6）。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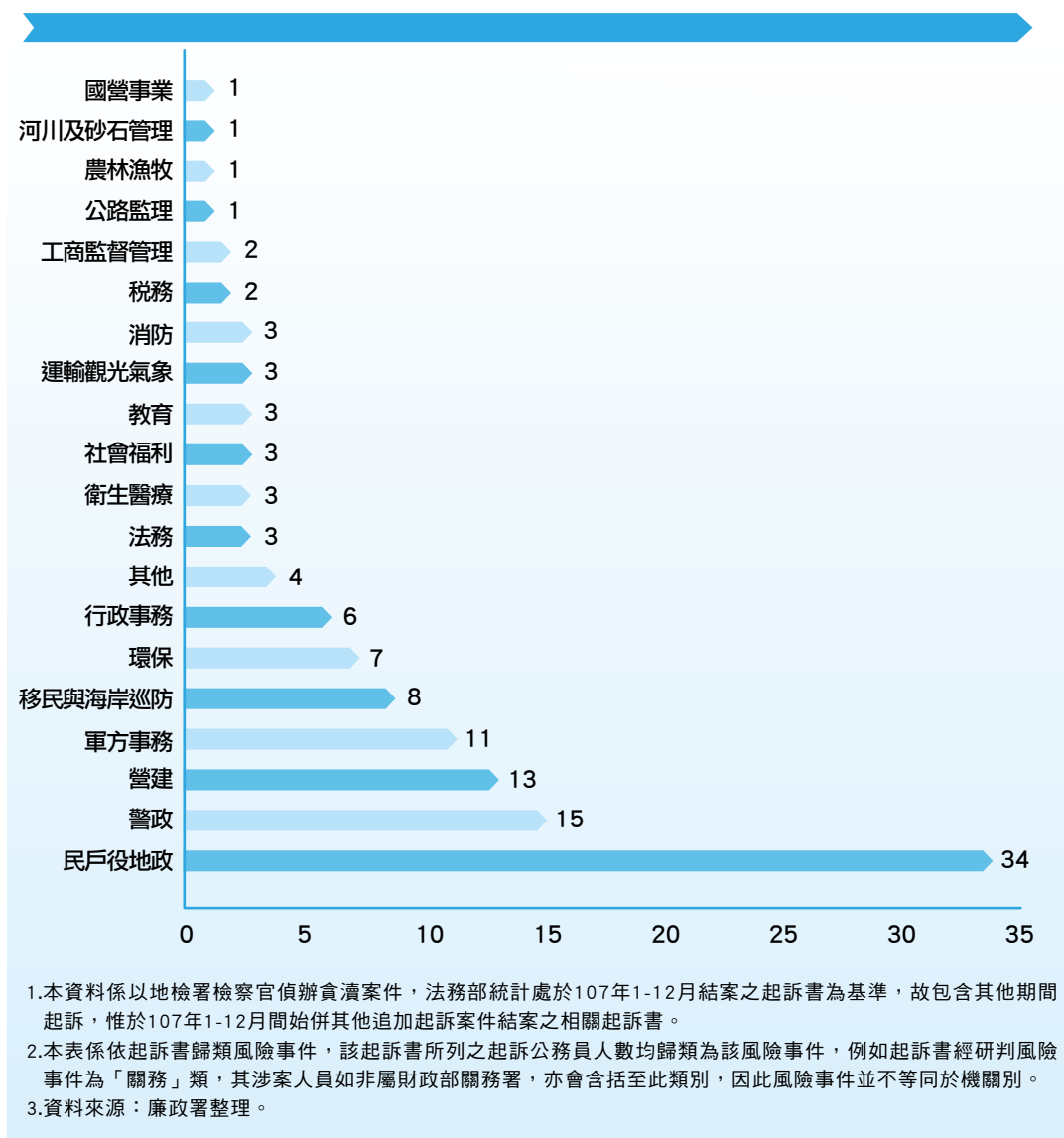


圖 2-6 風險事件分析圖

貳、本署偵辦貪瀆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一、107年數據統計

本署107年受理並立案（廉立字案件）計有1,016件，其中以行政事務160件（15.75%）、其他140件（13.78%）、營建124件（12.20%）最多。依貪瀆情資具體而發交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計有230件，以營建37件（16.09%）、民戶役地政34件（14.78%）、行政事務27件（11.74%）最多。上開「廉立」字案列參案件及「廉查」字案簽結案件，均須送「廉政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定案（如表2-4、圖2-7）。

表 2-4 107年廉立、廉查字案類型統計表

類型	廉立字案		廉查字案	
	件數	%	件數	%
工商監督管理	12	1.18	3	1.30
金融保險	13	1.28	0	0
稅務	4	0.39	0	0
關務	10	0.98	3	1.30
電信監理	1	0.10	0	0.00
公路監理	18	1.77	3	1.30
運輸觀光氣象	25	2.46	6	2.61
司法	22	2.17	3	1.30
法務	37	3.64	10	4.35
警政	46	4.53	11	4.78
消防	11	1.08	4	1.74
營建	124	12.20	37	16.09
民戶役地政	86	8.46	34	14.78
移民與海岸巡防	21	2.07	5	2.17
環保	42	4.13	15	6.52
衛生醫療	62	6.10	21	9.13
社會福利	21	2.07	2	0.87
教育	67	6.59	16	6.96
農林漁牧	24	2.36	7	3.04
河川及砂石管理	15	1.48	2	0.87
軍方事務	9	0.89	5	2.17
外交事務	2	0.20	0	0
國家安全情報	0	0	0	0
國有財產管理	0	0	0	0
國營事業	44	4.33	7	3.04
行政事務	160	15.75	27	11.74
其他	140	13.78	9	3.91
總計	1016	100	2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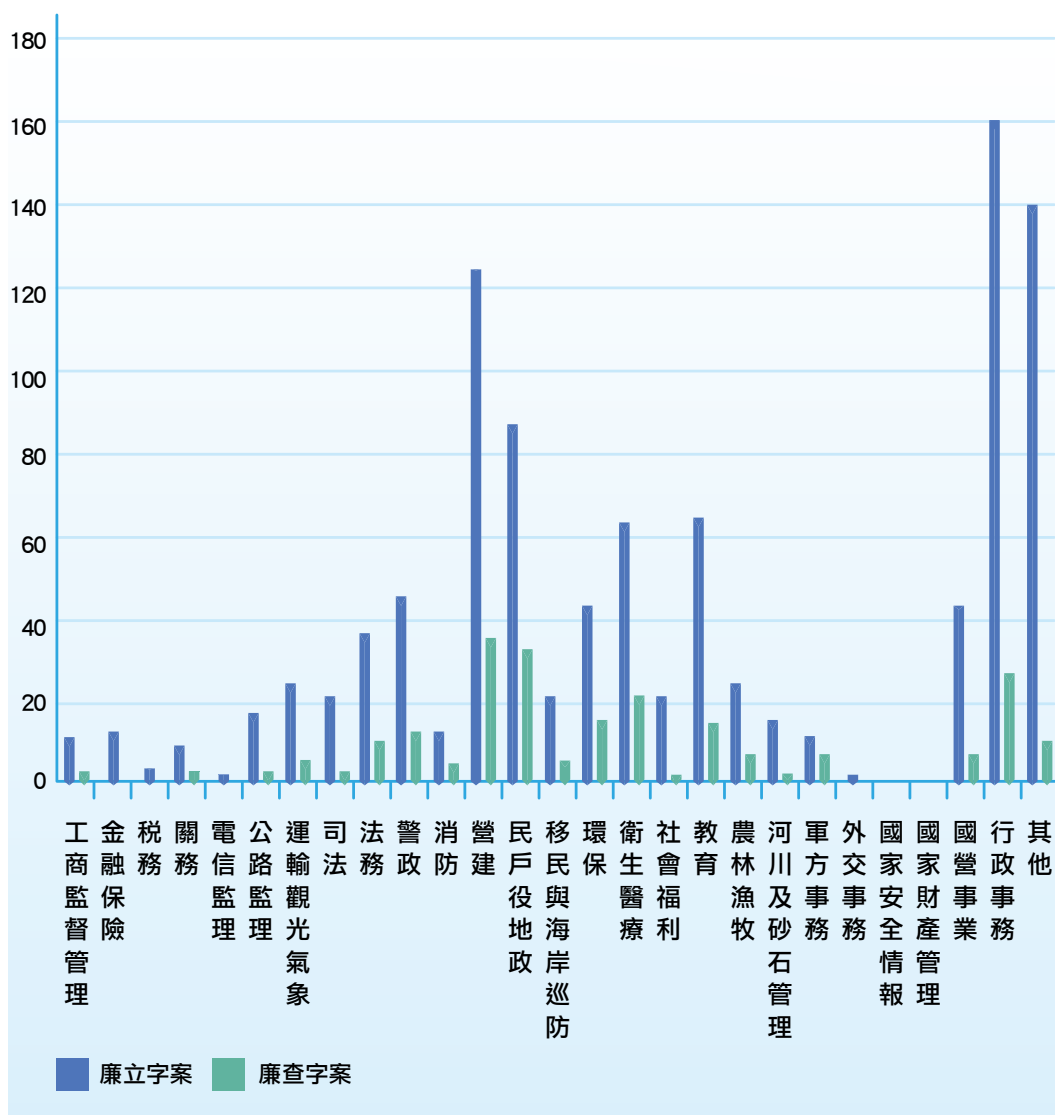


圖 2-7 107 年廉立字、廉查字案類型圖

註：有關本署案件類型之分類，依所涉案件性質，以本表有列舉的專業類別優先適用（如警政、環保、教育…），若無適當之適用類型，方歸類為一般案件（如一般採購、一般工程）。例如：警察人員經辦一般採購案件，則案件類型優先歸入「警政」。

二、100年7月至107年貪瀆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

本署自成立迄107年止，認貪瀆情資具體，由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字案件）共計3,338件，100年7月20日至100年12月止計354件，101年計387件，102年計554件，103年計448件，104年計427件，105年計498件，106年計440件，107年計230件（如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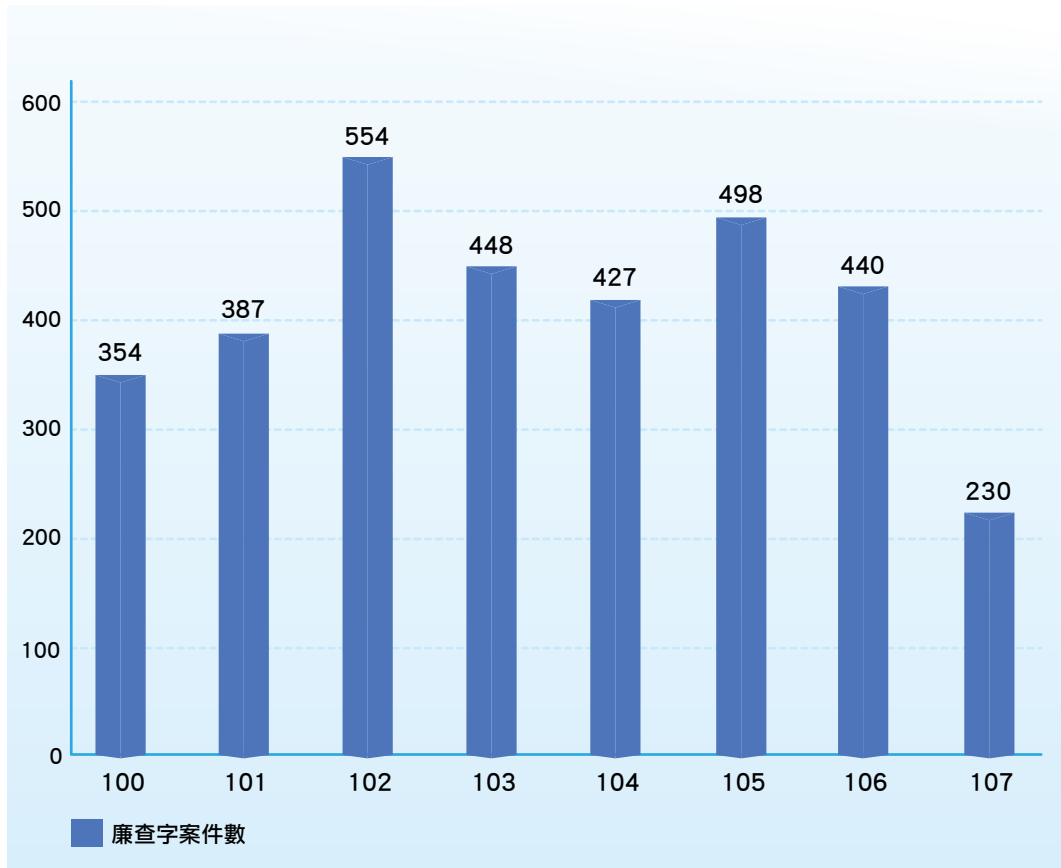


圖 2-8 100年7月至107年廉查字案件數統計圖

本署自成立迄107年止，廉查字案經調查終結3,050件，其中認有犯罪嫌疑移送地檢署偵辦1,243件（貪瀆移送696件、非貪瀆移送547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80件、改列資料參考1,727件。本署移送案件經地檢署偵結918件，其中起訴548件、緩起訴285件、職權不起訴18件、不起訴67件；又地檢署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178件，其中有罪判決確定172件、無罪判決確定6件（如圖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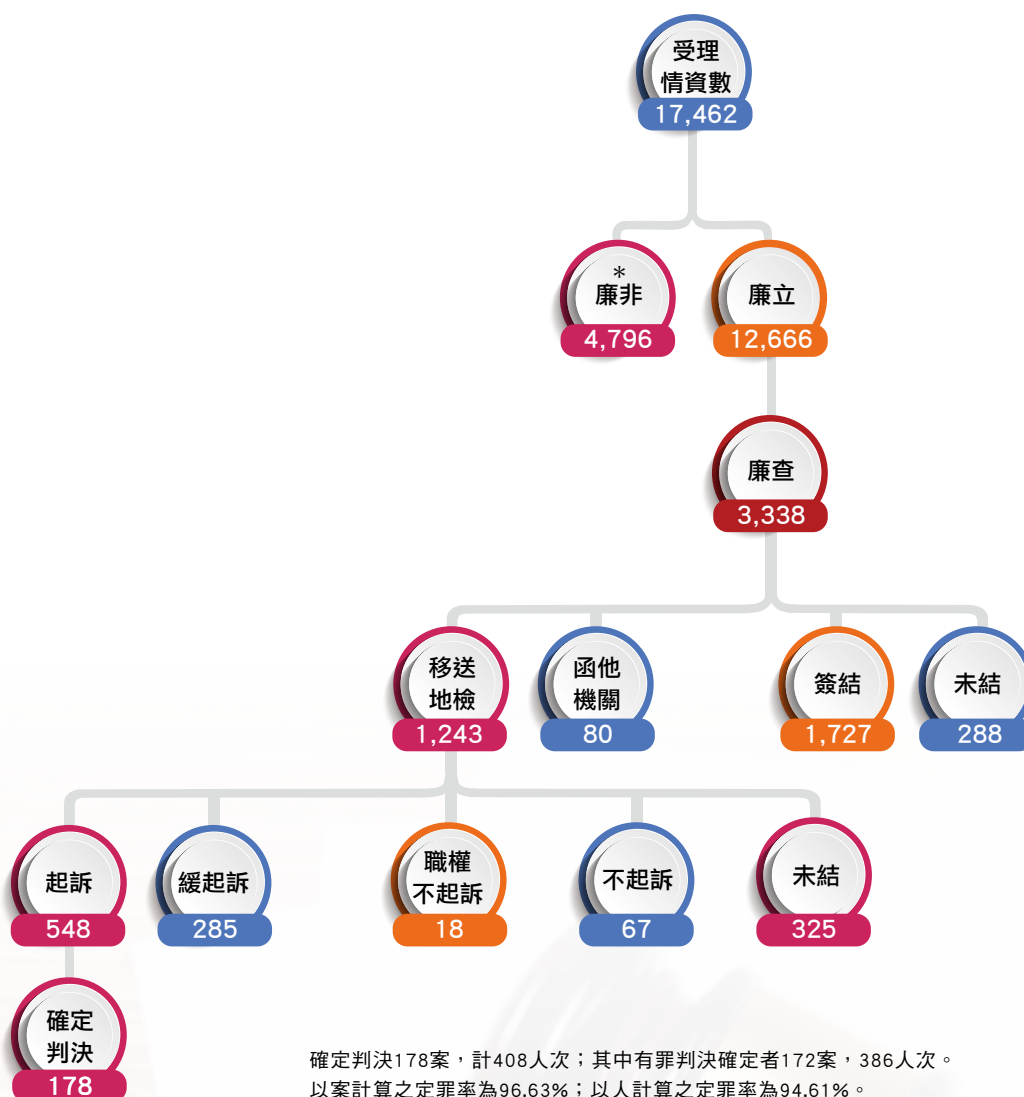


圖 2-9 100 年 7 月至 107 年廉查字案件結案及偵審情形統計圖

* 備註：人民或其他機關向本署陳情、檢舉、告訴、告發內容與廉政業務無關或未涉貪瀆或相關犯罪之案件



第三章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第一節 廉政核心工作與任務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同時為積極落實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院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任務，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壹、組織目標

一、降低貪瀆案件犯罪率

強化反貪及防貪作為，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有效降低貪瀆犯罪。

二、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

肅貪工作要求精緻偵查，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

三、落實保障人權

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時謹守工作倫理，毋枉毋縱。

貳、策略作法

一、健全反貪腐法令

(一) 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討修正法令及行政措施，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二) 研修並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三) 善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窩裡反」及證人保護法之「污點證人」等條款，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強化整體肅貪策略。

二、公私協力反貪

- (一)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招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二) 協同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研編廉政教育宣導教材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 (三) 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上之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協力夥伴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四) 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廉潔透明溝通平臺。

三、強化防貪網絡

- (一) 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及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二) 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政風訪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三) 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四) 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依機關首長需求，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最有利標招標方式成立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五) 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六)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推動「廉政評鑑」制度，完成建立「評分衡量基準」，有助於提升機關首長對於廉政工作之重視，並達到由機關「自我檢視、自我良善」之核心目的。
- (七) 擇定廉政風險業務分別進行個案研究，邀請政府部門業務單位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讓公務員自己提出防制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並以過去案例作為經驗，進行制度性改革，達到「預防重於查處」目標。

四、提升肅貪動能

- (一) 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二) 設置24小時檢舉服務專線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
- (三) 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嚴禁誘人入罪或非法取證，並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以維基本人權。
- (四) 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五) 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掌握時效，深入追查。
- (六) 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自首。
- (七) 引進外部監督機制，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

五、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一) 賡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參與主題式國際廉政論壇（會議）及跨國訓練，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空間。
- (二) 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國際肅貪政策趨勢，積極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 (三) 密切聯繫駐臺外商組織、國際廉政組織，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組織之基礎。

六、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

- (一) 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廉政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廉政人員。
- (二) 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廉政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 (三) 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第二節 健全法制

壹、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依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組成圓桌小組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106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12日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場次，於107年5月28日及7月6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說明座談會」2場次。為強化公民參與、提升政策透明度，自107年11月23日起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辦理草案預告公告作業。預告期滿後，法務部在107年12月18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陳報行政院審查，本署將持續積極配合法制作業。

貳、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

為確保政風行政調查作為妥適合法，避免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經成立「政風人員行政調查規範專案小組」召開研商會議，並廣泛徵詢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建議及意見，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針對行政調查應循之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職權行使範圍、啟動程序要件、執行作法（種類）、保密義務及其限制等事項加以規定。

參、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為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及健全財產申報制度，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並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107年1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肆、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包含：加重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行為之刑責、規範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不得縮短。行政院106年7月6日院會決議通過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畢，其中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及針對特定對象特別加重刑度等，交由黨團協商處理中。

第三節 反貪工作

壹、加強廉政宣導

一、落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

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本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廉政法令教育訓練，並協調國家文官學院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訓練納入廉政課程，107年受訓班次計130班，共5,746受訓人次。

二、推動廉政教育數位學習

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數位平臺，掛置26門廉政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我國廉政政策、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工程倫理概述及案例解析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107年選讀認證人次達19萬4,986人，認證時數計32萬5,025小時。

三、實施專案法紀宣導

督同政風機構針對廉政法令、陽光法案和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等主題，研編宣導教材及授課簡報，辦理各項法紀宣導措施，透過教育宣導防範公務員圖利行為之構成，阻止不法結果發生，107年辦理講習訓練、課程、會議宣導計3,110場次。

四、研編參考手冊或客製化教材

為協助公務員順利履行各項職務，不被質疑圖利，使公務同仁勇於服務任事，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運用參考，如：經濟部「用戶用水設備新裝及管線修漏工程」廉政宣導參考教材、教育部「教育人員校園倫理案例彙編」、交通部「小船檢丈人員政風指引手冊」、新北市政府「殯葬透明·守護你行」關懷手扎、高雄市政府「警政『廉』心」廉政指引手冊、基隆市「工程廉政倫理」手冊、屏東縣「採購相廉·地方關懷」廉政指引手冊等。



貳、型塑反貪意識

一、廉政治理研討，聚焦防貪創變

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業務特性或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舉辦廉政研討會或論壇，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廉能透明日系列活動」廉政論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職訓業務管控機制與行政透明廉能論壇」、財政部「2018接軌國際法遵·跨域防制洗錢—臺灣銀行金融論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道路工程人員專業及倫理發展研討會」、臺北市政府「臺北企業誠信治理實務分享與未來」研討會、新北市市政府「道路工程廉政宣導座談會」、桃園市政府「桃竹苗地區殯葬業務暨生命教育透明研討會」、高雄市政府「2018開口『Gold』品質」廉政座談會、澎湖縣政府「廉政細工論壇」等。

【臺北企業誠信治理實務分享與未來研討會】



二、跨域整合協力，厚植專業倫理

持續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合作建立技術士技能檢定共通工作項目「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範，並研訂共通性公開題庫，107年辦理檢定職類（級別）計221類，適用報考人數計56萬3,330人；另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協調該市道路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暨回訓課程，增加「工程倫理與法律案例解析含測驗」，強化工程人員專業倫理，107年辦理13場次，共1,366人參訓。

三、廉政校園深耕，培育誠信品德

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各年齡層廉潔教育宣導，例如：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12屆廉政盃大專院校校際辯論比賽」、教育部政風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07年度校園廉政教育宣導活動－廉政列車巡迴」，以及基隆市政府政風處舉辦「誠信法治戲劇表演活動」等。



【107年度校園廉政教育宣導活動－廉政列車巡迴】

【誠信法治戲劇表演活動】



四、透過參訪機制，強化司法信賴

督同司法院政風處於107年8月25日、9月15日分別於高雄及臺北辦理「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另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各地方民意領袖及一般民眾，親身走訪法院瞭解實務運作，累計48場次、約2,400人參與。



【大中部地區廉政志工訓練活動】

參、培訓廉政志（義）工

一、本署自 100 年起督同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志（義）工隊，統計至 107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計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 1,646 人；107 年訂定廉政志（義）工專業訓練實施計畫，協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39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計 1,664 人次。

二、為提供全國廉政志工聯繫平臺，以及讓社會外界及志工夥伴瞭解團隊服務成效，持續擴增「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內容（網址：www.acvs.com.tw），集結廉政志工多元豐富之活動成果，至 107 年 12 月止刊登志工活動資訊 385 篇。



【「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首頁】

表 3-1 107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志工參與人次）

年度 \ 項目	廉政宣導	故事志工	透明檢視	全民督工	廉政平臺	問卷訪查	其他	總計
107	1,151	1,298	11	165	42	26	399	3,092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張局長澤雄於雙子星土地開發案廉政座談會說明廉政平臺成效】



肆、發展採購廉政平臺

- 一、法務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105年11月29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由本署協助政風機構依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二、本署直接督辦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雙子星土地開發案（約新臺幣700億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約997億元）、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約746億～2,000億元）、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建設治水方案（約2,000億元）等4案，各機關除建立行政透明專區、與本署及地檢署定期聯繫會議討論遭遇困難與法律疑義等，並由本署協助機關辦理廉政宣導、建立評選防弊機制等。

三、107 年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自行辦理廉政平臺者，包含經濟部（水利署阿姆坪防淤隧道）、交通部（臺鐵局電務智慧化案）、臺中市（智慧營運中心、水湳國際會展中心、第十四期重劃區第六工區公園景觀標工程）、新竹市（重大工程）等，由機關彙整採購案件之辦理資訊與遭遇問題，定期與各檢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專家交換意見，以有效控管採購案件廉政風險。



【水利署前瞻建設治水方案於南投地檢署召開聯繫會議】



【水利署前瞻建設治水方案廉政宣示儀式】

第四節 防貪工作

壹、建構行政透明，提供監督管道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籲請各機關落實推動行政院行政透明化政策。107年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相關宣導，主要成果包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協辦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廉能透明日系列活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殯葬業務行政透明經驗交流座談會」等教育宣導專案；臺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政府等政風處辦理行政（廉能）透明獎，鼓勵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各機關依上開原則，擇選「重大性、專案性預算執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及具有「申辦、補助性質」與「曾發生弊案」等易滋弊端業務作為優先辦理項目，統計107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規劃推動129項行政透明措施。

貳、召開廉政會報，強化督考機制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法務部負責秘書業務，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外聘廉政委員之機制，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積極推動落實各項廉能措施。107年召開第20次及第21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7個專題報告案、11案次列管案件（重要結論詳附錄2）。

二、推動各級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法務部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7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024次，其中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會議之比例為81.3%；會議提出專題報告727案、通過討論提案1,150案，會議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完成者計75.6%。

參、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一、定期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

法務部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依法辦理裁罰審議業務。107年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90件，審議結果裁罰88件；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計1件，審議結果裁罰1件。

二、積極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業務

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技術上能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政府及金融等機關（構）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並減少不諳法令致生申報不實情事。107年申報義務人定期申報完成授權查詢財產作業者計3萬5,690名，授權比例為93.9%，較106年授權比例65.4%高出28.5%。

肆、加強預警作為，減少貪瀆不法

一、強化預警作為

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107年辦理預警案件計330件（如表3-2）。

表 3-2 107 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 (金額)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330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136 (3 億 9,615 萬 8,551 元)
	增加收入	125 (7,577 萬 2,312 元)
	合計	261 (4 億 7,193 萬 863 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導正採購缺失	188
	修訂法規程序	155

二、貫徹防貪機制

各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7年再防貪案件計83件（如表3-3）。

表 3-3 107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
案件數	政風機構陳報	83
再防貪措施	研編檢討專報	80
	研提興革建議 (項)	248

伍、落實風險評估，辦理專案稽核

- 一、本署推動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研提策進建議，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及預警機制。
- 二、107年各機關評估廉政風險事件共3,317件，其中高度風險476件（占14.35%）、中度風險1,287件（占38.80%）、低度風險1,554件（占46.85%）。
- 三、107年各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123件，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稽核成果計58案獲致財務效益、發現疑涉不法利益1案、追究行政責任48人次（含記大過2人次、記過6人次、申誡38人次、調停職2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67項（如表3-4）。

表 3-4 107 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表

項目		件數 (金額)
列管件數		123
財務效益	節省公帑	27 (1,198 萬 868 元)
	增加收入	31 (9,931 萬 4,822 元)
	合計	58 (1 億 1,129 萬 5,690 元)
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	發現疑涉不法利益	1
	追究行政責任 (人次)	48
	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項)	67

陸、踐行國際公約，檢視法令成果

- 一、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統計涉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者計 1,040 部，均無違反公約規定，針對不足公約要求之相關法規，亦請各主管機關加速修法。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98 年施行以來，已接續完成諸多重大廉政政策，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法務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各部會研修本行動方案，擬定我國未來之廉政工作重點，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頒施行，作為我國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本行動方案包括 9 項具體策略、46 項執行措施，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本方案院列管績效目標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之研商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2 項執行措施，另 107 年度達成 40 項，未達成 4 項，達成率 90.1%。

柒、辦理廉政細工，探討防弊機制

本署督同 1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共同推動「廉政細工深化作業專案」，擇定工程、採購、消防、環保、殯葬、教育、警政、補助款、河川砂石、衛生醫療、地政、建管、稅務及監理等 14 項易滋弊端風險業務，邀集業管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以個案討論之方式研擬防治措施，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達到除民怨之預防效益。107 年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共舉辦座談會 32 場、廉政會報 11 場；其中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 64 人次，討論案例逾 232 案，本署完成彙編各類業務之案例供各政風機構參考研討。

捌、阻絕圖利案件，避免構成犯罪

為落實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愛護、防護、保護」任務，本署督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阻斷違背法令行為（如提醒依法裁罰）」及「阻止不法利益的取得（如避免不法金錢流出）」2 項重點，防範圖利行為構成要件該當與不法得利結果之發生。

本署邀集直轄市政府政風處編寫 15 個公開範例，針對政風機構「如何阻斷圖利行為」詳加說明，包含工程 5 案、財物採購 3 案、勞務採購 2 案、補助款 1 案、都市計畫 1 案、其他類別 3 案等廉政風險業務類型，以供全國政風機構借鏡。

政風機構於辦理不同類型之風險業務，得適時採取前揭範例之預防措施，有效防止圖利結果發生。

玖、配合前瞻建設，掌握執行進度

- 一、鑑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報告顯示，我國基礎建設不足，且在經濟成長趨緩下，社會上殷切期盼政府扮演擴張性刺激景氣角色，為回應全國民眾對國家建設的期待，行政院遂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並聚焦於綠能、數位、水資源、軌道、城鄉等建設。
- 二、考量前瞻計畫涉及經費金額龐大，且影響民生福祉甚鉅，為降低前瞻計畫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本署爰訂定「前瞻起飛・廉能共航」實施計畫，期透過強化政府監督機制，協助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敦促政風單位善盡防護責任，使公務員免於侵害，以貫徹本署「愛護、保護、防護」之政策目標。
- 三、為強化前瞻基礎建設廉政風險管制，本署業於廉政業務管理系統（EAAC）新增前瞻計畫管理功能，並責請政風機構進行資料庫建置，俾有效即時管考相關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推動相應之廉政作為。

第五節 肅貪工作

壹、精緻偵查作為，確實保障人權

一、貪瀆案件立案新制

為爭取辦案時效，本署自107年起改採情資審查新制度，就經核准以「廉立案」辦理之貪瀆情資，逕依轄區發交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辦理，再由承辦廉政官依調查蒐獲事證，簽請將該廉立案轉分廉查案續行辦理，或存查參考並提廉政審查會評議。原「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之審查模式已不再採用。

本署107年受理與貪瀆犯罪相關情資分「廉立」字案計1,016案，續分「廉查」字案調查之案件計230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218案，已起訴118案。本署自成立迄107年度移送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於107年經判決者92案（88案有罪、4案無罪上訴中），緩起訴69案，不起訴16案。

二、廉政審查會外部監督機制

「廉政審查會」為合議制之委員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共計15名，本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代表5人為機關指派委員，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10人擔任。「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並就本署肅貪組及各調查組奉准存查列參之「廉立」字及「廉查（肅、北、中、南）」字號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以提升本署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107年計召開4次會議，評議存查列參案件294案，其中1案經會議決議續查，餘293案依本署偵查結論評議通過。

三、派駐檢察官制度

為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訴訟制度，落實「期前偵辦」機制，本署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107年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計17名派駐本署，直接督導刑事案件偵辦，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提升偵辦效能、精緻蒐證及定罪率。另為強化不同肅貪機構之執法聯繫，運用派駐檢察官制度與各級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協調，以達「資源共享，合作偵辦」之目的，有效發揮整體肅貪戰力。

貳、暢通檢舉管道，擴大給獎範圍

為有效打擊貪瀆犯罪，本署提供多元、暢通之檢舉管道，並致力於保護及獎勵檢舉貪瀆案件者，除研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外，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積極辦理檢舉獎金發放業務，鼓勵全民檢舉。

為落實「獎能即時」之政策目標，107年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共審查22件申請案，同意核發14案，不予核發7案，保留決議1案，核發獎金總額計1,428萬3,334元。

參、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一、結合政風資源與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一) 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本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動態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本署廉政官依「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協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人力、物力等資源，成立「查處機動小組」任務編組，協助肅貪案件蒐證。執行方式並兼顧比例原則、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107年政風機構人員協助本署執行動態蒐證計59件、出勤1,413人次以上。

(二) 為加強檢察機關派駐本署檢察官與派兼政風主管檢察官辦理肅貪業務之橫向聯繫與經驗交流，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爰於107年12月舉辦「派駐檢察官與派兼政風主管檢察官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二、與法務部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

為結合本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之肅貪資源，法務部於102年8月1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兩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均立案之處理原則，並設置固定聯繫窗口。自該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至107年，經聯繫協調由本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426案（107年計62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90案（107年計27案），充分達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目標。

肆、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

對已發生弊端之特定業務，為瞭解機關有無其他類似案件，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96案，執行成果：本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48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55案，追究行政責任637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6,349萬3,770元（如表3-5）。

表 3-5 105 年至 107 年專案清查成果統計表

專案清查案件		案件偵辦情形 (案件)		行政檢討 辦理情形 (案)	行政效益 (元)
年度	件數	本署立案偵辦 貪瀆案件	一般不法	行政責任	節省國家公帑或 增加國庫收入
105 年	41	11	99	24	1 億 3,135 萬 998
106 年	59	21	19	175	7,666 萬 7,897
107 年	96	48	55	637	6,349 萬 3,770
合計	196	80	173	836	2 億 7,151 萬 2,665



【侯副署長寬仁率隊政風訪視
拜會審計部王副審計長麗珍】

伍、強化行政肅貪，落實違失通報

為健全「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署針對涉及貪瀆或未涉貪瀆但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通知政風機構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追究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檢討改善行政作業流程，107年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共125件。

陸、建立夥伴關係，鼓勵自首自白

為建立與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本署頒訂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由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適時訪視政風機構，瞭解機關整體政風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且及時調整肅貪政策與防貪作為，必要時並拜會機關首長，聽取建言及行銷本署工作理念。

本署肅貪目標以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107年計50件、56人，不法所得計138萬1,855元；自本署成立迄107年共計420案、704人，不法所得共計5,595萬9,400元，相關數據統計（如表3-6）。

表 3-6 100 年至 107 年受理自首相關數據統計

年度	件數	自首人數	不法所得
100 年	21	37	896 萬 9,709 元
101 年	52	245	1,061 萬 9,163 元
102 年	49	62	401 萬 5,672 元
103 年	76	107	2,314 萬 9,710 元
104 年	45	53	134 萬 1,948 元
105 年	86	97	369 萬 3,706 元
106 年	41	47	278 萬 7,637 元
107 年	50	56	138 萬 1,855 元
小計	420	704	5,595 萬 9,400 元

柒、推動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偵查

基於全球化趨勢，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合作至為重要，且為因應境外調查取證、蒐集犯罪情資、犯罪所得查扣及人犯遣返等辦案需求，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擴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爭取與專責廉政機構建立雙邊關係、貪瀆案件協查及情資交換管道，並就調查中之個案進行境外調查取證及互換犯罪情資，以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107年與國外廉政機構辦理工作會談1次，執法合作計4案。

捌、積累肅貪能量，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犯罪

因應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本署除積極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各項評鑑準備作業外，亦籌組業務推動小組，將偵辦洗錢犯罪列為打擊貪污犯罪之策略，制定年度執行重點項目，持續辦理廉政官教育訓練，提升肅貪成果。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



第六節 維護工作

壹、專案維護任務，防處危安事件

為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之安全，本署督同政風機構即時掌握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資訊，並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施政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例如：2018臺灣燈會在嘉義專案安全維護、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暨組織年會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及2018桃園市農業博覽會專案安全維護等，透過跨域整合資源及橫向聯繫合作，均圓滿完成任務。

一、2018 臺灣燈會在嘉義專案安全維護

「2018臺灣燈會在嘉義」活動首度自農曆大年初一開始展出，期間共計24日，燈區佔地逾50公頃，結合嘉義在地人、文、地、產、景等特色，以展期最長、面積最大及感官之最為號召，吸引超過1,000萬人次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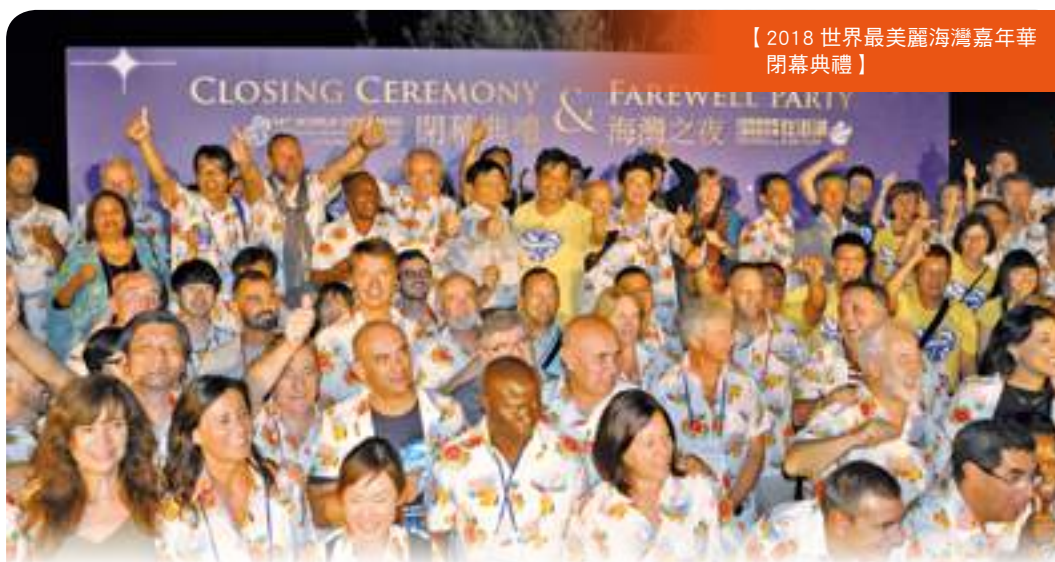
燈會期間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督同該屬政風人員結合保全及警察單位，展現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積極辦理燈會安全防護暨保全督勤工作，籌設階段擬定展場保全工作重點計畫，並首創深夜夜間督勤機制，即時通報協處緊急危安狀況，齊心協力圓滿達成燈會安全防護任務。



【2018 臺灣燈會在嘉義開幕典禮】



【2018 臺灣燈會在嘉義活動】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閉幕典禮】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開幕晚會】

二、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暨組織年會重大專案安全維護

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暨組織年會係澎湖縣辦理有史以來規模最大、層級最高之國際活動。活動期間自107年8月6日至11月3日止，為期近3個月，考量活動期間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年金改革陳抗等風波，為維護總統、副總統、國外使節及與會貴賓之安全，避免活動期間發生危安狀況及引起特定團體集結陳抗，澎湖縣政府政風處督同該屬政風人員全力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並結合業管單位召開多次聯繫協調會議、掌握危安通報資料、事前辦理安全檢查及場勘、加強活動期間食安品管稽查等，專案期間蒐報多起陳抗情資，有效發揮情資共享，達成維安任務。

貳、疏處危安事故，建構安全環境

政風機構應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對於機關發生危安事故，調閱文件及訪談相關人員深入查證，如涉及違法事證，依法函送警察或檢察機關偵辦，以協助各機關維護優質公務環境，提升公務員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此外，政風機構應以客觀角度分析危安事故發生之原因，查明責任歸屬，並有效防止陳抗事件擴大成為危安事件，將影響層面減至最低或消弭於無形。

參、查察洩密案件，檢討保密機制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公務機密，屬刑法之瀆職行為，依刑法第132條應負刑事責任。機關一旦發生洩密案件，政風機構即應本於職掌詳盡調查案件事實，釐清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如案件經查證完成，認為僅涉有行政責任者，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懲處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案件，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07年各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共計120案，其中函送偵辦20案、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诉16案、追究機關人員行政責任60案、查明澄清未涉洩密情事24案。

表 3-7 101 年至 107 年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查處洩密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度	查處結果	函送偵辦	提起公诉	行政責任	查明澄清	合計
101 年		39	28	32	21	120
102 年		44	19	37	75	175
103 年		34	26	59	103	222
104 年		36	7	39	60	142
105 年		47	5	58	31	141
106 年		39	25	66	46	176
107 年		20	16	60	24	120

肆、密碼保密宣導，獲評績優成果

本署負責督導相關政風機構推動密碼保密業務，為宣導各機關提升密碼保密裝備之運用效益，除針對新型保密裝備之架裝作業，督請有關政風機構配合監辦保密裝備維護相關事宜外，並於107年4月至6月配合國家安全局辦理「107年度密碼業務督考作業」10場次，實地瞭解各機關執行密碼保密裝備維護及宣導工作成效，對於業管單位如有傳遞或儲存公務機密資訊必要時，協助申製保密裝備予以運用，提升資訊機密之維護效益。另本署就經濟部政風處等20個政風機構辦理密碼保密業務評核作業，經報請國家安全局複審，1個政風機構核列優異、5個政風機構核列優良，本署亦獲評為績優單位。

伍、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新措施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案件發生，本署於107年1月15日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及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轉知政風人員利用適當場合宣導辦理。本項預防措施實施前，106年度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15案，自107年1月起實施本項預防措施，截至107年止僅發生6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陸、落實合作機制，強化橫向聯繫

為加強業務聯繫協調，法務部於101年訂頒「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設置要點」，並分別於107年4月23日及9月25日召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6及37次會議，由本署及調查局分別就肅貪、維護業務及保防、廉政業務進行工作報告外，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雙方並就需共同辦理事項提案討論，107年計研提6則提案，均獲雙方機關同意辦理。

第七節 接軌國際

壹、公布國家報告，舉行國際會議

我國為主動遵守國際規範並進行全面性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現況檢討，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計27個機關共同撰擬「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NGO代表組成審閱委員會，自106年5月起，召開21場的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於107年3月30日公布。

本報告係以逐章逐條的方式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亦提出近5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呈現我國落實公約的優點及不足。



【陳副總統建仁出席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致詞】

【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合影】



為以國際標準審查我國落實之執行情況，本署邀請TI前主席José Ugaz、新加坡反貪腐顧問Jon S. T. Quah、防制洗錢金融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前執行秘書長Rick McDonell、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Peter Ritchie及南韓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Geo-Sung KIM等5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於107年8月21日至24日來臺參加國際審查會議，8月21日之開幕式由陳副總統建仁主持開幕致詞，8月21日至22日之審查會議，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副團長，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所屬等30餘個機關組成「政府機關代表團」，接受回應國際審查委員面對面之審查，審查會議齊聚非政府組織、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參與，羅政務委員秉成於8月24日結論性意見記者會代表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計47點結論性意見，供我國參據精進廉政作為，係我國廉政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國際審查委員會遞交結論性意見】

貳、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接軌國際」是本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本署於107年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第26、27次會議、赴泰國參加APEC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PEC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及赴丹麥參加TI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並於ACTWG會議中例行性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成效。



【參與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27次會議】

此外，本署應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邀請，在「防貪機制最佳實踐案例分享工作坊」（APEC Best Fit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 Sharing Workshop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擔任講者，與各經濟體分享我國利用財產申報網路平臺等數位科技工具，達到預防貪腐之成功經驗。



【參與防貪機制最佳實踐案例分享工作坊】



【拜會泰國最高檢察署議談執法合作】

參、建立執法合作，汲取廉政優點

本署於107年3月間由曾前主任秘書昭愷率隊，隨同法務部前往泰國反洗錢辦公室（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AMLO）、最高檢察署（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OAG）議談執法合作，並建立情資交換與業務聯繫平臺，過程互動良好，建立信任基礎，助益日後雙方之深度交流合作。



【曾前主任秘書昭愷率隊拜會泰國反洗錢辦公室建立情資交換及業務聯繫窗口】

肆、研擬合作協定，促進國際交流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強化我國與世界各國處理反貪腐事務相關機構交流合作，本署研擬「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國政府廉政合作協定（草案）」，與締約國於廉政領域之互訪交流、專業技能、執法情資交換等範圍，透過互訪、訓練、協商、共同偵辦等方式進行合作。

合作協定草案於107年透過外交部轉請駐瓜地馬拉、貝里斯、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大使館協助與駐在國政府洽商，以逐步建立我國與各國官方共同預防與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增進彼此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並能藉由官方機構之實質合作關係，強化我國與邦交國情誼。



【洪前副署長培根為推動廉政合作協定拜會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大瀧】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史瓦帝尼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等外賓來訪】

伍、國際參訪交流，分享實務經驗

本署把握參與TI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之機會，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The Danish Parliamentary Ombudsman），瞭解監察使職權和運作方式，學習丹麥創造信賴提升透明與打擊貪腐相關經驗。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來訪】

107年計有史瓦帝尼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Hon. Edgar Edwin Hillary、亞太地區國際透明組織38位分會代表、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Chris Field、澳紐及太平洋區域理事Peter Boshier、巴西國家審計院委員Walton Alencar Rodrigues、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15期學員、韓國兵務廳辦理誠信與審計業務公務員來訪，就國際廉政趨勢及廉政治理經驗進行會談並參觀廉政展示中心，瞭解我國廉政制度之演進。



【朱前署長家崎率隊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澳紐及太平洋區域理事來訪】



陸、舉辦研討會議，策進廉政政策

107年4月本署舉辦「2018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邀請我國中美洲邦交國廉政業務首長，交流各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和分享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經驗；於107年6月舉辦「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計17國38人出席，係我國首次與多位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廉政交流互動，除以國際廉政會議及機關參訪等方式，分享我國重要廉政措施外，並與臺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等政風機構合作，介紹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及地方廉政治理經驗。

【財政部 2018 國際關務研討會】



本署結合財政部關務署舉辦「財政部 2018 國際關務研討會」，以「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探討臺灣海關執行洗錢防制機制」議程為主題，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由本署、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與來自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度、斯里蘭卡、史瓦帝尼、日本、韓國等新南向國家或貿易夥伴國的海關官員雙向交流，落實海關對廉能議題之實踐，同時對於我國廉政建設之具體成效，發揮正面宣導效益，有助提倡透明、廉能、誠信的海關組織文化。



【亞太地區公私部門廉政交流活動】



第八節 培育訓練

壹、新進人員訓練

為強化專業技能及建立廉政團隊，型塑新進廉政人員優良品德，並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提升調查技巧，107年辦理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0期）與106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1期）等廉政類科錄取人員等2期新進人員訓練（如表3-8）。

本於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並重，新進人員訓練方式以「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兩階段辦理，錄取人員先至分配用人機關報到後，由資深人員帶領學習，於實踐中體驗公務生活；續至本署廉政研習中心，參加14週之專業學習訓練，課程包括：法律專題、採購專題、肅貪實務、政風查處、防貪工作等政風專業知能課程，結合肅貪業務及監辦採購課程認證機制，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暨肅貪業務專長等雙重認證。

表 3-8 107 年新進人員訓練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	107.3.12-107.6.15	廉政研習中心	71
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	107.7.2-107.10.5	廉政研習中心	58



【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結業典禮】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開訓典禮】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7 期】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班】

貳、在職人員訓練

一、政風主管研習

為提升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儲備中、高階政風主管人才，分別於107年2月5日至2月9日、5月21日至6月8日，辦理「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班」及「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7期，調訓人數計94人，再充實專業素養、培養臨機應變及危機管理能力，因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如表3-9）。

表 3-9 107 年政風主管研習

班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習班	107.2.5-107.2.9	廉政研習中心	61
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7 期	107.5.21-107.6.8	國家文官學院	33

二、專精研習

(一) 肅貪、政風人員業務精進交流研習

為精進肅貪人員與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處科長之專業知能，以有效協調司法與行政調查權限，本署於107年12月18日至19日辦理肅貪、政風人員業務精進聯繫會報，議程包含數位科技辦案、肅貪案件標竿案例分享、肅貪議題研討等，參訓人數計80人。



【107年肅貪、政風人員業務精進聯繫會報】

（二）肅貪業務專精研習

為提升政風人員對肅貪或相關犯罪調查之專業知能，促進政風人員行政調查與肅貪人員司法調查之專業交流，培訓有志參與肅貪業務之政風人員，分於107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107年11月5日至11月9日、108年1月7日至1月11日舉辦計3梯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課程內容為筆錄製作與詢問技巧、強制處分（搜索扣押）、行動蒐證等專題，參訓人數計196人。

（三）人事業務專精講習

為期各級政風機構辦理銓審、任免遷調及考訓等業務人員，瞭解法規及實務作法，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於107年12月25日辦理人事業務專精講習，參訓人數計100人。

（四）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

為型塑優質廉政辦案團隊，跨域見習其他司法機關執法成果，並緊密與院檢、矯正、海巡等機關間聯繫，增進本署肅貪人員之工作職能，提升洗錢防制成效、嚴謹辦案紀律、激增團隊默契，107年3月間於澎湖地區辦理2場次肅貪業務精進聯繫會議，議程包含刑事案件證據法則解析、洗錢防制（含資金清查及案例）、海巡緝私實務、戒護安全及應變處理、肅貪實務討論等，參訓人數計190人。



【107年肅貪精進聯繫會議第1場】



【107年肅貪精進聯繫會議第2場】



【外交部王參事志發擔任國際事務研習課程講座】

（五）國際事務研習講座

為拓展政風人員國際視野，培植涉外事務人才，並傳承歷來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於107年12月7日辦理國際事務研習講座，簡介本署近年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廉政機構互訪交流情形，並邀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王參事志發講授「我國參與國際會議活動之挑戰」，講授內容為國際情勢及兩岸關係變化、我國國際參與現況、個案問題與解決方案、推動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與在臺辦理會議活動標準作業程序等事項，參加人數計92人。

（六）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為整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推動區域性標竿研習活動，擇定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政風處於107年3月至5月間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時機，納入為期2天之預防專精研習參考課程，分區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重要課程如：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廉政宣導（或行政透明）標竿案例實務經驗分享等，4場次計388人參加。

（七）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

為增進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辦廉政業務之專業知能，及有效整合各機關教育訓練資源，擇定經濟

部、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等政風處，於107年6月至8月間辦理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總計1,931人參訓，重要課程如：兼辦政風業務簡介、廉政政策與倫理規範、公務員保密注意事項及與提升維護業務效能相關之維護課程，並進行業務交流及綜合座談。

（八）機關維護工作研習訓練

為精進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業素養，107年6月7日至8月16日分別於新竹縣、桃園市、臺中市、澎湖縣及高雄市等地方政府辦理政風人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會，總計430人參訓，課程以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所需知能為主軸，並進行業務交流及綜合座談。

參、辦政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宣誓典禮暨本署首次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本署於107年1月16日、2月12日、5月4日及7月18日舉辦4場次共32位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由法務部政務次長職級以上人員擔任主持人，並邀集政風主管及同仁觀禮。

本署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於107年7月18日首次辦理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頒獎，計有9位廉政人員獲得表揚。



【107年1月16日 宣誓典禮】



【107年2月12日 宣誓典禮】



【107年5月4日 宣誓典禮】



【107年7月18日 宣誓典禮】



【107年7月18日 表揚典禮】



第四章

重要成果案件摘要



第一節 專案清查與稽核案件

壹、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專案清查

廉政署從民怨、公益角度切入廉政工作，推動107年廉政革新實施計畫，擇定工程（路平專案）、各類型補助款、露營地水土保持、殯葬業務、各類型檢舉獎金、監理業務、土地重劃業務、水利清淤疏濬、各類型一般採購、台電促協金補助等10項廉政高風險業務，由經濟部政風處等41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報94案專案清查主題，經統計各單位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36案（含廉立案及廉查案）、函送一般不法29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42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5,709萬664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持續研訂各項防貪措施，來作成公務員行為指引，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貳、「路平專案」專案清查

「踩在腳底下的幸福是人民最有感的」，各縣市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路平專案，惟路面不平整仍為民眾所詬病，且監造人員藉由虛增施作數量、延長施工期間及驗收不實等方式，牟取不法利益涉犯貪瀆情事時有所聞。本署107年辦理「路平專案」清查，重點聚焦「施工品質」，藉發掘違失不法及潛存風險，適時強化督考機制、導正缺失並研擬策進作為，提升工程品質。

本次清查3,318件工程，計發掘公務員涉貪6件、廠商不法19件、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11人，及節省公帑2,846萬642元與增加國庫收入1,046萬6,458元，合計3,888萬7,100元；另就所歸納「施工品質不佳、材料管控不良、孔蓋不平整及未落實監造」等10大項品質不佳因素，提出28項策進建議。

參、「殯葬業務」專案清查

殯葬業務因國人多所忌諱，鄉鎮公所常由約僱或臨時人員1人長期承辦，經多年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殯葬業務諸多陋習如收紅包等已獲得改善，惟仍偶發墓政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收受賄賂之不法情事。

107年殯葬業務專案清查結果，發現疑涉貪瀆不法移送司法調查7案，追究行政責任14人，及追繳規費約575餘萬元，並發現行政管理缺失，包括公墓起掘、埋葬或修繕，未經過合法申請程序；公墓巡查盤點未落實，公墓管理員未即時糾正防堵墓地遭占用、濫葬情事；納骨塔管理員於審核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時，發生不應減免而減免或漏未減免之情事；殯葬業者巧立名目收取司法相驗助手費及遺體解剖助手費等。

肆、「107年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

鑑於近年發生多起遊覽車重大意外事故，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辦理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本案稽核過程調閱各區監理所之營業大客車數位錄影檢驗資料，比對600筆以上車輛、抽查4,562輛次營業大客車檢驗錄影畫面，發現相關內部管理缺失，包含錄影設備異常致影像滅失或號牌不清、檢驗動作未入鏡、複驗未進入檢驗線錄影，以及檢驗線上重複檢測等6類待改善事項。

該局政風室根據稽核結果研提興革建議，包含研修「公路監理業務專業代辦人管理規範」及相關替代措施；研議整合各監理所車輛檢驗系統，建置代辦註記管控功能；定期檢視、盤點各所（站）檢驗線錄影設備，提升錄影畫面解析度等6項具體意見，協助機關建構優質之檢驗環境。

伍、「107年補助款業務（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案）」專案稽核

為避免政府補助款美意遭致濫用，並瞭解補助業務作業程序有無制度瑕疵，本署於107年5月至9月間發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22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本項專案稽核。

稽核發現有設計單位規格擬訂不當限制競爭、補助款移作它用、起造人無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逕將無主土地列入建築基地、先行發包後申請建造執照、工程施作情形與設計圖說或規範不符、未嚴格審核變更設計、追加工程預算項目、數量及預算案件、契約變更非屬必要、合理及合法、初驗及驗收有瑕疵，未請廠商限期改善或確實辦理複驗等之情事。

稽核結果除依契約針對廠商未完成履約或執行數量不足等事項進行扣款，或縣市政府執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未依指定用途辦理、逾期履約及其他違約事項、驗收不合格減價收受未扣罰及實地工程查核依法扣點計罰等情，財務效益達5,669萬8,298元，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計1案。

陸、「107年補助款業務（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案）」專案稽核

內政部營建署逐年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以建立以人為本之友善生活環境，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人行無障礙環境。為促使本項補助業務執行更順利、作業更完善，本署於107年5月至9月間協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10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本項專案稽核。

稽核發現有工程材料價格高於市價之異常、材料設備設計書圖與規範不符、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編列過多、不足或未編列、未依規定頻率檢驗材料設備、辦理契約變更設計未落實相關程序、鋪面平整度不佳、未按圖施作或未符相關規範、申請補助款完成規劃設計成果未能獲得實際運用、通行障礙或佔用問題、植栽問題等之情事。

稽核結果除依契約針對廠商未完成履約或執行數量不足等事項進行扣款，其他違約事項未扣罰及實地工程查核依法扣點計罰等情，財務效益達453萬8,622元，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計3案。另為強化訂約及履約過程，預防採購缺失發生，研修採購相關注意事項或自主檢查表計3案，使業務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有所遵循。



第二節 刑事案件案例

壹、年度偵辦重要案件

本署107年偵辦媒體披露之重要貪瀆不法案件如（表4-1）。

表 4-1 107 年偵辦媒體披露之重要貪瀆不法案件表

編號	案由	偵審情形
1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前後任鄉長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案。	107.04.30 起訴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士官長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及包庇走私等罪案。	107.04.08 起訴 107.08.31 判決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警員涉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	107.05.30 起訴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107.06.20 起訴
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分隊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7.06.30 起訴
6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改制為鐵道局）南部工程處副工程司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案。	107.07.09 起訴
7	臺東市公所臨時約僱人員涉犯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案。	107.08.06 起訴 107.09.19 判決
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稅務員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107.08.14 起訴 107.11.22 判決
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及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案。	107.08.15 起訴 107.10.26 追加起訴
10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涉犯違背職務收賄罪案。	107.08.17 起訴
11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長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案。	107.08.22 起訴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組輔導員、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輔導組專員涉犯違背職務收賄罪案。	107.08.23 起訴
1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偵查佐涉犯違背職務收賄罪案。	107.08.28 起訴
14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鄉長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	107.08.29 起訴
15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涉犯浮報價額及收取回扣罪案。	107.09.10 起訴
16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約僱人員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107.10.12 起訴
17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清潔隊隊員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107.11.29 起訴
18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鄉長涉犯長官庇護屬員貪污罪案。	107.12.17 起訴

註：以上資料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止

貳、特殊重大矚目案件

一、桃園市環保局稽查員蔡○等人洩漏稽查機密違背職務收賄案

本署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共同偵辦桃園市環保局具稽查權之公務員蔡○、林○、陳○、許○及受機關委託管理及使用桃園市政府環境稽查雲端平臺之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鄭○等5人，利用稽查及管理雲端平臺機密資料權限，長期勾結昇○環保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徐○、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之沙○及大○環保有限公司之張○，以洩漏稽查時間等機密事項向上開環保顧問業者收受現金、禮券及加值後之悠遊卡等合計101萬5,000元賄賂，另以LINE通訊軟體洩密予協助行賄之違規排放污水紡織業者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及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鄭○等人，得以及早知悉稽查時間及管制範圍，且指導事先停工、調換水樣、減少裁罰次數或金額等方式規避稽查，屬集團性重大環保舞弊案。

案經移送桃園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認稽查員蔡○等11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新竹縣新豐鄉長徐○等人濫用公有掩埋場圖利案

本署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共同偵辦新竹縣新豐鄉長徐○為節省拆除自家老宅營建廢棄物處置費用，違法指示清潔隊員林○至新豐掩埋場交辦開放107年4月4日、5日及8日等3日，讓拆除清運業者玖○公司盧○進場傾倒營建廢棄物，並為免東窗事發，林○復於107年4月3日通知盧○先至新豐鄉公所繳費，協助盧○佯以清運2車可合法收置之樹枝、樹葉2車為由，取得繳費收據。盧○取得上開收據後，與同夥高○及謝○謀議私下洽接民間營業事業廢棄物一併違法傾倒在新豐掩埋場，復由高○以90萬元之報酬向曹○承攬清運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號地號工地（下稱北埔工地）之營建廢棄物。嗣於同年4月4日、5日、8日清明連假期間，盧○憑藉上開單據與鄉長徐○及清潔隊員林○之事先安排，通過值班清潔隊員鄭○等3人之查驗。且為免鄭○3人質疑車次過多而支付1萬5,000元3人朋分，總計違法放行營建廢棄物共計125車次，以新竹地區合法場所收置營建廢棄物市價每公噸800元計算，圖利鄉長老宅清運營建廢棄物共計29車次213.37公噸，不法利益計17萬696元；北埔工地96車次728.54公噸，不法利益計58萬2,832元。

案經移送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認鄉長徐○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組輔導員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輔導組專員李○涉嫌收賄等案

本署與桃園地檢署共同偵辦袁○於100年至106年間擔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桃園榮家）輔導組輔導員，因職務關係，得以接觸單身已故榮民之個人籍貫、遺產等機密資料，並藉此收受代理單身已故榮民遺產業者魏○、陳○及范○等人賄款及不法利益，透過桃園榮家之行政業務服務網應用系統不法查詢達1,127次，再將查詢資料洩漏予上述業者；另查，李○於103年至104年擔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下稱桃園榮服處）輔導組專員期間，藉由職務機會，進入桃園榮服處之行政業務服務網應用系統，不法查詢單身已故榮民之個人籍貫、遺產等機密資料達45次，再洩漏前開資料予代理單身已故榮民遺產業者陳○並收受賄款。

案經桃園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袁○及李○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嫌；另業者魏○、陳○及范○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均一併提起公訴。

四、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涉嫌準收賄罪案

本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共同偵辦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為籌措競選經費，基於準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3年3月間向地方人士王○表示，如願意出資20萬元贊助其競選和平區區長，待其當選後，區長機要秘書乙職將由王○推薦之人選擔任，以為對價，王○允諾並交付20萬元。

案經移送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認林○涉犯刑法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林○以機要秘書職位交換私利，破壞國家官箴，有虧選民所託，判處有期徒刑1年，並褫奪公權3年。

五、屏東縣麟洛鄉公所蔡○、李○等2位鄉長涉犯經辦工程收賄案

本署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屏東憲兵隊共同偵辦屏東縣麟洛鄉鄉長蔡○在辦理麟洛鄉人本道路系列工程案件中，事先與裕○公司、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謀議，以收取工程標案15%作為得標之對價，利用鄉長職權修改工程標案預算額度，使裕○公司得以符合。蔡

○以此犯罪手法分別在「麟洛鄉民族路通勤自行車道與沿線景觀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第二期與民生路通勤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工程」、「屏東縣麟洛鄉多元觀光發展與旅遊服務區環境營造工程設計監造案」、「屏東縣麟洛鄉多元觀光發展與旅遊服務區環境營造工程」等案，收受黃○交付賄款。另蔡○在「麟洛鄉民族路通勤自行車道與沿線景觀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第二期與民生路通勤自行車道改善計畫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中，向設計監造廠商新○公司負責人黃○收受賄款，合計蔡○共收受賄賂達457萬元。

李○在擔任麟洛鄉長期間，事先與廠商裕○公司黃○協議，以「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小學童安全通學步道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標案之15%作為護航得標之對價，並指派時任秘書蔡○充任白手套，向黃○收取賄賂233萬元，並將其中100萬元朋分蔡○充作選舉經費。此外，李○就「屏東縣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與安全步行空間改善計畫」之營造標案部分，向廠商黃○收取賄賂120萬元。合計李○於擔任鄉長期間共收受賄賂款項達353萬元。

案經移送屏東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蔡○、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提起公诉，犯嫌蔡○、李○均繳回上開不法所得。

六、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長趙○涉嫌不違背職務收賄案

本署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共同偵辦臺東縣大武鄉鄉長趙○在辦理人本道路系列工程案件中，事先與裕○公司、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謀議，以收取工程標案10%作為得標之對價，並利用鄉長職權修改工程標案預算額度，使裕○公司得以符合投標資格。趙○亦分別在「104年下半年及105年度中央補助環境景觀綠美化暨本鄉樂活地圖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前與民族路周邊道路改善計畫」、「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等案中，以此手法分別收受黃○所交付之賄賂34萬4,000元、68萬7,000元、98萬3,000元等賄款。

案經臺東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提起公诉，犯嫌趙○繳回不法所得201萬4,000元。



第五章

業務統計



第一節 肅貪業務

壹、新收案件弊端項目分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總計	工商監督管理	金融保險	稅務	關務	電信監理	公路監理	運輸觀光氣象	司法	法務	警政	消防	營建	民戶役地政	移民與海岸巡防	環保	衛生醫療	社會福利	教育	農林漁牧	河川及砂石管理	軍方事務	外交事務	國家安全情報	國有財產管理	國營事業	行政事務	其他
總計	1,016	12	13	4	10	1	18	25	22	37	46	11	124	86	21	42	62	21	67	24	15	9	2	-	-	44	160	140
自首	50	1	-	-	-	-	1	2	-	2	-	-	1	3	2	5	3	-	4	-	-	-	-	-	-	3	20	3
民眾檢舉	104	3	-	1	-	-	2	4	3	9	14	1	22	12	2	3	9	1	8	5	6	3	-	-	-	3	29	12
主動發掘	152	1	-	-	-	-	2	2	2	3	5	2	20	11	3	10	14	1	6	-	-	4	-	-	-	1	12	5
政風機構	595	7	13	3	9	-	11	13	15	18	10	7	68	48	12	22	32	18	43	17	8	-	2	-	-	36	77	106
其他機關	115	-	-	-	1	1	2	4	2	5	17	1	13	12	2	2	4	1	6	2	1	2	-	-	-	1	22	14

貳、辦理貪瀆案件情資審查情形

一、依情資來源

單位：件

情資來源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地檢署	函轉政府機關	函轉政風機構	函轉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地區政風	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	其他組至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	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	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	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	司法警察機關	或地檢署
總計	771	368	-	24	6	-	7	159	207	419	120	98	6	195						
自首	29	1	-	-	-	-	-	8	20	37	12	17	-	8						
民眾檢舉	99	2	-	23	1	-	6	55	12	46	8	6	2	30						
主動發掘	91	-	-	-	-	-	-	1	90	106	47	44	2	13						
政風機構	492	362	-	1	4	-	1	56	68	185	44	28	1	112						
其他機關	60	3	-	-	1	-	-	39	17	45	9	3	1	32						
廉立(查)續案件	1	-	-	-	-	-	-	1	-	2	-	-	-	2						

二、依弊端項目

單位：件

弊端項目	廉立案件終結情形										廉查案件終結情形						
	總計	函轉 地檢署	函轉 政府機關	函轉 政風機構	函轉 司法警察機關	函轉 地區政風 業務聯繫中心	移請廉政署 其他組室參處	存查參考	有具體貪瀆情資	改分廉查案件	總計	貪瀆案件	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	移送地檢署 非貪瀆案件函送 司法警察機關	或地檢署	改列資料參考	
總計	771	368	-	24	6	-	7	159	207	419	120	98	-	6	195		
工商監督管理	7	-	-	-	-	-	-	2	5	11	6	-	-	-	5		
金融保險	16	15	-	-	-	-	-	1	-	4	-	1	-	-	3		
稅務	4	2	-	-	-	-	-	2	-	6	2	1	-	-	3		
關務	6	3	-	-	-	-	-	-	3	10	-	1	-	-	9		
電信監理	1	-	-	-	-	-	-	1	-	-	-	-	-	-	-		
公路監理	11	6	-	-	-	-	-	1	4	3	1	1	-	-	1		
運輸觀光氣象	19	9	-	1	-	-	-	7	2	10	1	2	-	-	7		
司法	18	13	-	-	-	-	-	3	2	6	-	1	1	4	4		
法務	19	4	-	1	-	-	-	6	8	7	1	1	-	-	5		
警政	38	9	-	2	-	-	2	15	10	24	7	2	-	-	15		
消防	16	5	-	1	-	-	1	3	6	12	6	-	-	-	6		
營建	84	27	-	2	3	-	-	26	26	67	18	12	3	34			
民戶役地政	53	10	-	1	-	-	1	13	28	46	17	12	-	-	17		
移民與海岸巡防	13	6	-	1	-	-	-	3	3	9	3	4	-	-	2		
環保	31	11	-	-	1	-	-	4	15	24	9	4	-	-	11		
衛生醫療	50	22	-	1	-	-	-	5	22	32	7	18	-	-	7		
社會福利	18	16	-	-	-	-	-	-	2	3	3	-	-	-	-		
教育	43	25	-	1	1	-	-	3	13	21	7	6	-	-	8		
農林漁牧	22	9	-	1	-	-	1	4	7	14	5	-	1	8			
河川及砂石管理	14	6	-	5	-	-	1	-	2	5	1	-	-	-	4		
軍方事務	9	1	-	1	-	-	-	2	5	8	4	1	-	-	3		
外交事務	2	-	-	-	-	-	-	2	-	2	1	-	-	-	1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3	-	-	-	-	-	-	3	-	1	-	-	-	-	1		
國營事業	28	20	-	-	-	-	1	3	4	16	6	2	-	-	8		
行政事務	102	47	-	3	1	-	-	29	22	61	12	24	1	24			
其他	144	102	-	3	-	-	-	21	18	17	3	5	-	-	9		

參、本署辦理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弊端項目	件數	人 數													涉貪金額
		總 計			公務人員									普通民眾	
		計	男	女	高層(簡任)人員			中層(薦任)人員			基層(委任)人員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民選首長	民意代表			
總計	120	259	203	56	7	1	-	77	7	1	52	-	1	123	51,166,819
工商監督管理	6	18	11	7	-	-	-	4	-	-	8	-	-	6	1,050,000
金融保險	-	-	-	-	-	-	-	-	-	-	-	-	-	-	-
稅務	2	2	-	2	-	-	-	1	-	-	1	-	-	-	381,934
關務	-	-	-	-	-	-	-	-	-	-	-	-	-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1	1	1	-	-	-	-	-	-	-	1	-	-	-	1,157,982
運輸觀光氣象	1	2	2	-	-	-	-	1	-	-	-	-	-	1	21,000
司法	-	-	-	-	-	-	-	-	-	-	-	-	-	-	-
法務	1	1	1	-	-	-	-	-	-	-	1	-	-	-	-
警政	7	20	16	4	-	-	-	9	-	-	4	-	-	7	13,732,700
消防	6	17	13	4	-	-	-	4	-	-	4	-	-	9	867,633
營建	18	43	35	8	2	1	-	15	6	-	-	-	-	26	13,327,132
民戶役地政	17	38	23	15	1	-	-	6	1	1	10	-	1	21	1,598,147
移民與海岸巡防	3	5	5	-	-	-	-	2	-	-	-	-	-	3	39,562
環保	9	18	17	1	-	-	-	2	-	-	7	-	-	9	167,139
衛生醫療	7	18	18	-	-	-	-	2	-	-	3	-	-	13	1,157,500
社會福利	3	5	2	3	-	-	-	-	-	-	2	-	-	3	-
教育	7	11	10	1	-	-	-	3	-	-	1	-	-	7	11,681,737
農林漁牧	5	10	9	1	-	-	-	6	-	-	1	-	-	3	1,607,600
河川及砂石管理	1	2	1	1	-	-	-	1	-	-	1	-	-	-	14,584
軍方事務	4	7	7	-	-	-	-	3	-	-	1	-	-	3	48,000
外交事務	1	1	1	-	-	-	-	1	-	-	-	-	-	-	188,569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6	8	5	3	-	-	-	3	-	-	1	-	-	4	1,333,389
行政事務	12	29	24	5	4	-	-	12	-	-	6	-	-	7	1,720,492
其他	3	3	2	1	-	-	-	2	-	-	-	-	-	1	1,07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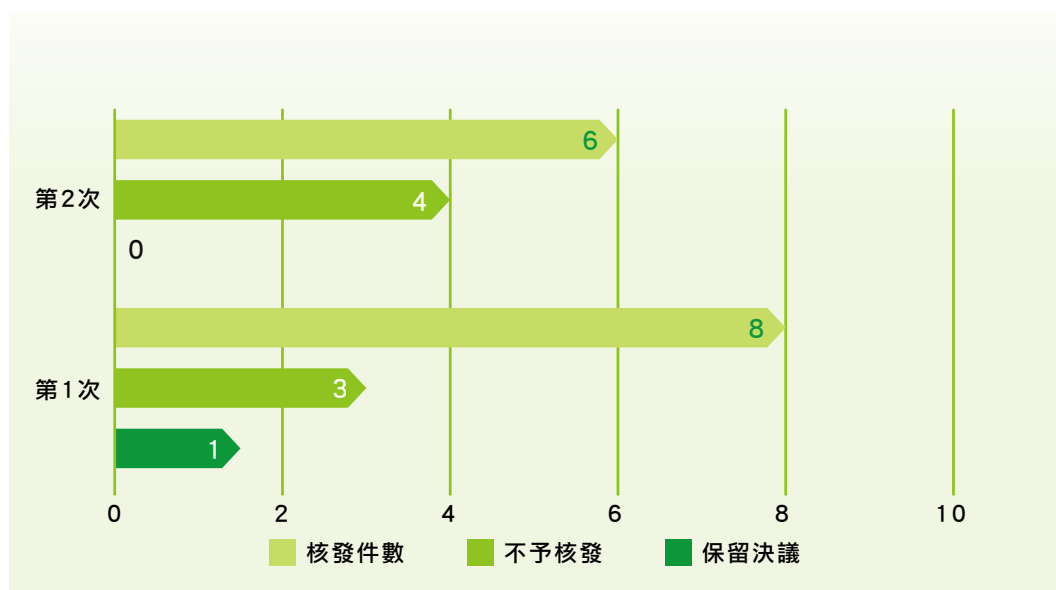
肆、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

單位：件、人

弊端項目	地檢署終結件數							地檢署終結人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計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總計	190	118	115	3	60	12	-	454	262	258	4	154	38	-
工商監督管理	2	1	1	-	1	-	-	3	1	1	-	2	-	-
金融保險	1	1	1	-	-	-	-	2	2	2	-	-	-	-
稅務	3	1	2	-	1	-	-	3	1	2	-	1	-	-
關務	1	1	1	-	-	-	-	2	1	1	-	1	-	-
電信監理	-	-	-	-	-	-	-	-	-	-	-	-	-	-
公路監理	1	-	-	-	1	-	-	1	-	-	-	1	-	-
運輸觀光氣象	7	1	1	-	5	1	-	9	2	2	-	5	2	-
司法	2	2	2	-	-	-	-	6	6	6	-	-	-	-
法務	2	1	1	-	1	-	-	4	2	2	-	2	-	-
警政	7	5	5	-	1	1	-	18	10	10	-	6	2	-
消防	10	9	9	-	-	1	-	18	16	16	-	-	2	-
營建	25	20	19	1	3	2	-	63	42	41	1	12	9	-
民戶役地政	18	10	11	-	7	-	-	28	18	19	-	8	1	-
移民與海岸巡防	7	5	5	-	1	1	-	30	23	23	-	6	1	-
環保	9	8	8	-	1	-	-	18	16	16	-	1	1	-
衛生醫療	23	8	9	-	14	-	-	65	14	17	-	42	6	-
社會福利	1	1	1	-	-	-	-	1	1	1	-	-	-	-
教育	4	2	2	-	1	1	-	55	48	48	-	3	4	-
農林漁牧	6	5	5	-	1	-	-	11	8	8	-	1	2	-
河川及砂石管理	2	2	2	-	-	-	-	4	3	3	-	-	1	-
軍方事務	4	4	4	-	-	-	-	6	5	5	-	1	-	-
外交事務	1	1	1	-	-	-	-	1	1	1	-	-	-	-
國家安全情報	-	-	-	-	-	-	-	-	-	-	-	-	-	-
國有財產管理	-	-	-	-	-	-	-	-	-	-	-	-	-	-
國營事業	12	7	7	-	5	-	-	21	15	15	-	6	-	-
行政事務	36	16	14	2	15	5	-	78	17	14	3	54	7	-
其他	6	4	4	-	2	-	-	7	5	5	-	2	-	-

伍、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核發檢舉獎金統計

107 年	審查件數	核發件數	不予核發件數	保留決議案件	核發總金額
第 1 次	12	8	3	1	668 萬 3,334 元
第 2 次	10	6	4	0	760 萬元
總計	22	14	7	1	1,428 萬 3,334 元



陸、107 年廉政審查會審查案件統計

	會議日期	審查案件	
		起迄時間	件數
第 1 次會議	107.4.2	106.11.1-107.1.31	65
第 2 次會議	107.7.17	107.2.1-107.4.30	64
第 3 次會議	107.10.16	107.5.1-107.7.31	68
第 4 次會議	107.12.26	107.8.1-107.10.31	97

第二節 預防業務

壹、政風機構防貪工作業務統計

統計項目			統計結果		
反貪倡廉	社會參與	以企業、廠商為對象	件數	456	
			參與人數	41,572	
		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	件數	114	
			參與人數	12,694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	深耕計畫 (國小四年級以下)	件數	273
				參與人數	19,785
			扎根計畫 (國小五年級以上)	件數	382
				參與人數	69,536
		以一般民眾 (含社區大學)為對象	件數	5,328	
			參與人數	4,693,226	
		推動廉政志工	累計人數	2,943	
			辦理廉政行銷宣導(件)	405	
	協助政府施政(件)		241		
	推廣廉政平臺	廣蒐民情需求事項(件)	129		
		受理施政興革反映(件)	55		
		宣導反貪倡廉資訊(件)	24		
	廉政宣導	文字宣導	件數	2,525	
			人數	797,729	
		口頭宣導	件數	3,289	
			人數	211,075	
		電化宣導	件數	1,328	
人數			644,237		
藝術宣導		件數	730		
		人數	86,366		
網路宣導	件數	2,654			
	人數	757,128			
獎勵廉能	獎勵人數	3,882			
防貪預警	預警作為(件)		330		
	專案稽核(件)		123		
	專案訪查(件)		1,137		
	採購監辦	實地監辦(件)	78,128		
		書面審核監辦(件)	65,683		
	會同施工查核(件)		1,858		
	會同業務檢核(件)		8,543		
	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		668		
	採購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件)		143		
	民意調查	自行辦理(件)	892		
委外辦理(件)		78			
再防貪	研編弊案檢討專報(件)		83		
	研提興革建議(項)		248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請託關說		450		
	受贈財物		10,820		
	飲宴應酬		4,852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794		

貳、107 年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查抽籤情形統計

受理申報人數 (A)	經公開抽籤 實質審核件數 (B)	抽籤比例 (B÷A)	前後年度 比對件數 (C)	抽籤比例 (C÷B)
52,996	5,713	10.78%	882	15.43%

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07 年	審議總 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裁罰金額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合計	逾期申 報有正 當理由 不罰	非故意 申報不 實不罰	合計	逾期 申報	故意 申報 不實	合計
合計	90	1	87	88	0	1	1	47.2	1,441.5	1,488.7

說明：統計資料係依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

另該委員會之審議結果除決議裁罰或不予裁罰外，部分案件因尚有疑義，經指示續行調查後再行提會審議。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107 年	審議總 件數	裁罰案件		不罰案件	須再審議案件	原處分案件撤銷
		件數	金額			
合計	1	1	50	0	-	-

伍、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

單位：次

中央機關	開會 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總統府	2	1	-	-	-	-	1	-	-	-
國安會	-	-	-	-	-	-	-	-	-	-
國安局	3	2	1	-	-	-	-	-	-	-
司法院	15	-	-	-	-	-	15	-	-	-
考試院	-	-	-	-	-	-	-	-	-	-
銓敘部	-	-	-	-	-	-	-	-	-	-
考選部	-	-	-	-	-	-	-	-	-	-
保訓會	-	-	-	-	-	-	-	-	-	-
監察院	-	-	-	-	-	-	-	-	-	-
審計部	-	-	-	-	-	-	-	-	-	-
行政院	1	1	-	-	-	-	-	-	-	-
國立故宮	-	-	-	-	-	-	-	-	-	-
主計總處	-	-	-	-	-	-	-	-	-	-
內政部	6	-	-	-	-	-	6	-	-	-
外交部	1	-	-	-	-	-	1	-	-	-
財政部	43	-	-	-	-	-	43	-	-	-
經濟部	32	-	-	-	-	-	31	1	-	-
交通部	55	-	-	-	-	-	51	4	-	-
法務部 政風小組	63	-	-	-	-	-	62	1	-	-
教育部	3	-	-	-	-	-	3	-	-	-
衛福部	22	-	-	-	-	-	22	-	-	-
環保署	1	-	-	-	-	-	1	-	-	-
退輔會	27	3	-	-	-	-	22	-	2	-
農委會	24	-	-	-	-	-	20	4	-	-
勞動部	7	-	-	-	-	-	7	-	-	-
海巡署	1	-	-	-	-	-	1	-	-	-
人事總處	1	1	-	-	-	-	-	-	-	-
公平會	-	-	-	-	-	-	-	-	-	-
科技部	1	-	-	-	-	-	-	1	-	-
國發會	-	-	-	-	-	-	-	-	-	-
文化部	2	-	-	-	-	-	2	-	-	-
原能會	-	-	-	-	-	-	-	-	-	-
金管會	7	-	-	-	-	-	7	-	-	-
陸委會	-	-	-	-	-	-	-	-	-	-
僑委會	-	-	-	-	-	-	-	-	-	-
原民會	-	-	-	-	-	-	-	-	-	-
國傳會	-	-	-	-	-	-	-	-	-	-
央行	2	1	-	-	-	-	1	-	-	-
中選會	-	-	-	-	-	-	-	-	-	-
客委會	-	-	-	-	-	-	-	-	-	-
國防部	1	-	1	-	-	-	-	-	-	-
合計	320	9	2	-	-	-	296	11	2	-

單位：次

地方機關	開會 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臺北市	98	1	-	-	-	-	77	16	4	-
新北市	72	-	-	-	-	-	61	11	-	-
桃園市	50	-	5	-	-	-	34	7	4	-
臺中市	78	-	-	-	-	-	47	23	8	-
臺南市	80	-	-	-	-	-	74	5	1	-
高雄市	121	-	-	-	-	-	90	22	9	-
宜蘭縣	8	-	2	-	-	-	1	-	5	-
新竹縣	27	1	-	-	-	-	14	1	11	-
苗栗縣	6	-	-	-	-	-	6	-	-	-
彰化縣	45	1	-	-	-	-	35	2	7	-
南投縣	19	-	-	-	-	-	12	3	-	4
雲林縣	25	-	-	-	-	-	13	1	10	1
嘉義縣	14	-	-	-	-	-	12	2	-	-
屏東縣	33	-	-	-	-	-	21	3	5	4
花蓮縣	10	-	-	-	-	-	10	-	-	-
澎湖縣	7	-	-	-	-	-	7	-	-	-
臺東縣	4	-	-	-	-	-	4	-	-	-
基隆市	3	-	-	-	-	-	3	-	-	-
新竹市	2	-	-	-	-	-	1	1	-	-
嘉義市	2	-	-	-	-	-	2	-	-	-
金門縣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合計	704	3	7	-	-	-	524	97	64	9

第三節 政風業務

壹、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統計

單位：件

月別	函送一般不法	行政肅貪	一般責任	檢舉行政處理	檢舉澄清結案
1月	55	8	72	780	509
2月	35	9	56	381	280
3月	36	5	38	358	232
4月	23	6	28	409	269
5月	29	8	46	351	307
6月	37	13	37	430	279
7月	26	15	40	511	383
8月	32	13	49	490	308
9月	27	3	40	419	313
10月	31	14	48	634	335
11月	56	18	73	1,003	412
12月	33	3	28	201	182
合計	420	131	555	5,967	3,809



貳、機關維護業務成果統計

工作類別	細項	件數
 公務機密維護	新(修)訂規章	62
	公務機密宣導	20,195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9,441
	專案機密維護	560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81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21
	查處洩密案件	120
 機關安全維護	新(修)訂規章	239
	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2,008
	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65
	安全維護宣導	17,972
	安全維護檢查	12,150
	專案安全維護	1,338
	安全維護會報	539
	首長安全維護	833
	安全維護專報	88
	危安查處案件	1

第四節 國際交流

壹、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議題或成果
APEC 第 26 次反貪腐暨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7.2.21-107.2.28	巴布亞紐幾內亞 - 莫士比港	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情形及其他反貪作 為成果，並分享我國利用 財產申報網路平臺等數位 科技工具經驗
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 構網絡不法資產追回訓 練工作坊	107.3.19-107.3.23	泰國 - 曼谷	促進國際廉政實務交流
APEC 第 27 次反貪腐暨 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107.8.2-107.8.9	巴布亞紐幾內亞 - 莫士比港	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情形及其他反貪作 為成果
國際透明組織第 18 屆 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107.10.20-107.10.26	丹麥 - 哥本哈根	瞭解國際廉政趨勢，交流廉 政治理經驗，並拜會丹麥國 會監察使公署 (The Danish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貳、建立執法合作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議題或成果
赴泰國議談肅貪 執法合作	107.03.19-107.03.23	泰國	拜會反洗錢辦公室 (Anti- Money Laundering Office, AMLO)、最高檢察署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OAG) 議談執法合作及建立業務聯繫 管道

參、接待訪署外賓

日期	來訪國家及單位	人數
107.2.1	史瓦帝尼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 Hon. Edgar Edwin Hillary 等	5
107.4.25-4.27	瓜地馬拉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阿達納 Thelma Aldana 等	6
107.6.27	亞太地區國際透明組織分會代表	38
107.8.14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澳紐及太平洋區域理事 Peter Boshier	2
107.8.24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José Ugaz 等委員及助理	6
107.10.1	巴西國家審計院委員 Walton Alencar Rodrigues 等	2
107.10.8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 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1
107.11.14	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 15 期學員	13
107.12.6	韓國兵務廳辦理誠信與審計業務公務員	4



第六章

未來展望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本署為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廉政機關，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未來一年，當在既有之基礎上，依法定業務職掌，積極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國際組織合作，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其重點如下：

壹、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落實「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委員會提出之47點結論性意見，108年將請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研擬計畫措施並定期填報辦理進度後，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追蹤管考，俾在第2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說明辦理情形，再次接受各界檢驗。

貳、落實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

為執行陽光法案，防止利益衝突及健全財產申報制度，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進行修正，以解決現行規定窒礙難行之處。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明確、精簡、可行」為方向，「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及「授權機關自訂」為重點進行修正。

參、推動廉政平臺

為有效完成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秉持跨域治理、機關相互協力的理念，機關首長認有需要，得透過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平臺，邀集本署、檢察署及相關單位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協助完善採購案件之規劃與執行，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肆、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引導各政風機構採取客製化宣導策略，依機關屬性，掌握機關特有之貪瀆、行政違失弊端態樣或廉政風險業務，並確認應優先接受宣導之對象（利害關係人），對其傳達機關廉政風險所在，以及如何避免或降低廉政風險等訊息。

伍、協助建立私部門防貪機制

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評估參考國際標準組織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作法，進行專案委外研究，研議規劃導入第三方認證機制，持續推動提倡私部門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協助私部門落實內控及內稽查核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陸、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展現廉政工作成果

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邀請友邦廉政機關首長來訪，及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國際會議和研討活動來臺辦理場合，爭取安排該領域之廉政議題簡報論述，讓各領域國際人士感受我國在廉政作為上的努力，並向國際宣揚我國反貪腐理念與決心。

柒、推動研擬對政府機關進行廉潔評估方案

本署除持續推動廉政評鑑指標工具，促使全國行政機關建立自我檢視機制，瞭解機關潛在之風險及問題，驅動機關首長更加重視廉政工作，發展更積極的廉能作為外，更為落實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建議，以推動廉政評鑑案所建立之「評分衡量基準」為基礎，提出以激勵措施方式，使各機關主動參與由外部專家進行廉潔評估之方案。

捌、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

廉政革新實施計畫係就專案清查辦理方式進行系統性變革，引導政風機構參考機關過往貪瀆不法態樣及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協助機關盤點易滋弊端業務辦理清查，期發掘機關內高階人員、集團性、指標性與組織性貪瀆案件，並增訂各項防貪措施或製作防貪指引等作為，以避免機關同仁重蹈覆轍、類案再生，藉由「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有效除民怨。

玖、整合肅貪能量，精緻偵查作為

本署對於高階公務員、結構性等貪污犯罪列為偵辦重點，以檢察、廉政之肅貪團隊辦案模式，實施專案管理，輔以購置使用高科技偵蒐設備並完成「廉政官辦案系統」之功能擴充，以科技技術落實精緻偵查。另持續推動「期前辦案」，以提升貪瀆不法線索之發掘效能。本署亦將落實執行刑法沒收新制及新修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以強化打擊貪瀆犯罪之成效。

拾、推動跨境司法互助

鑒於世界各國均面臨貪污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威脅與挑戰，本署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3條國際合作、第46條司法互助、第48條執法合作及第49條聯合偵查相關規定，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除鞏固強化既有之跨境協查機制外，將持續與相關國家建立情資聯繫窗口，透過跨境協查方式，展現刑事追訴，以打擊貪瀆犯罪。

拾壹、健全完備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為完備廉政法制作業規範，保障當事人權益，已研議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明確規範政風機構職權行使之應循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調查範圍、啟動程序要件、執行作法（種類）、保密義務及其限制等事項，後續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函發各政風機構遵循，以確保政風人員行政調查作為妥適合法，避免逾越權限侵害當事人權益。

廉政的本質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非單一部門可以達成，有賴公、私部門相互合作，未來本署將賡續協調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要求，並加強向國際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以提升我國國際清廉度評比。本署以國民之信賴與託付為念，賡續協調各機關實踐執行符合公約精神之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加強與私部門溝通對話，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凝聚廉政團隊向心力，緝密肅貪查察行動，向國人展現善治成果，再創廉政佳績。



附錄



附錄 1 廉政紀事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1	2	朱前署長家崎參加 107 年新竹市政府「廉政把關幸福城市」記者會。
1	12	本署辦理「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第 2 場次。
1	12	本署偵辦陸軍第十軍團步兵 104 旅中校營長張○詐取國庫公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2	本署偵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營運士陳○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5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技工黃○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15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15	本署偵辦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出納陳○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1	16	法務部邱前部長太三主持「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1	22	本署偵辦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鄉長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22	本署偵辦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校長陳○等人涉嫌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	25	本署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農經課檢測臨時工陳○涉嫌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罪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	30	洪前副署長培根應邀擔任「107 年臺東武陵國小閱讀與品格教育營」致詞貴賓。
2	1	史瓦帝尼王國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 Edgar Edwin Hillary 夫婦等一行 6 人至本署參訪。
2	1	朱前署長家崎率隊拜會國防部蒲副部長澤春並參加國軍廉政業務聯繫協調會議。
2	9	法務部陳前參事瑞仁主持召開「揭弊者保護法制」第 2 次圓桌會議。
2	12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典禮」。
2	12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107 年度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會議」。
2	21	本署派員至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 26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
2	21	本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曾○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21	本署偵辦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科長郭○詐取出差交通費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2	22	本署偵辦廉政專員陳○涉嫌利用協助民眾申辦檢舉獎金之機會向民眾詐取財物自清案，執行搜索、詢問，朱前署長家崎核定調整陳員職務。另發現陳員交保後有串證及滅證情事，於 2 月 26 日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2	26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審查會議，邀請中央廉政委員會外聘委員及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相關機關代表與會。
3	2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4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綜合座談」。
3	2	朱前署長家崎蒞臨「2018 年臺灣燈會」開幕儀式，欣賞廉政花燈業務。
3	2	法務部陳前參事瑞仁主持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第 1 次圓桌會議，研擬「影響力交易罪」、「修改賄賂罪要件，並引進公務員餽贈罪」等重要法律草案。
3	5	本署偵辦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9	本署偵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前助理研究員陳○等 2 人辦理「龍藏經」、「永樂大典」等文物授權複製案，涉嫌收受賄賂及違反著作權法情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2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由賴前院長清德主持，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本署朱前署長家崎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研議各項廉政議題，並決議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案。
3	14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16	本署偵辦前海軍左營後勤支部履保廠上士張○辦理國軍戰車履帶採購涉嫌收受賄賂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3	16	本署偵辦嘉義縣社會局陳○、鄭○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16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班主任開訓勉勵」。
3	19	曾前主任秘書昭愷率員赴泰國曼谷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
3	19	陳副署長榮周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講授「機關廉政經營」課程。
3	20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始業式典禮。
3	22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莊○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3	22	洪前副署長培根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講授「廉政工作之察與思」課程。
3	26	法務部陳前參事瑞仁主持召開「揭弊者保護法制」第 3 次圓桌會議。
3	27	本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刑事小隊長林○涉嫌瀆職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3	27	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二岸巡大隊前大隊長王○等人涉嫌侵占、詐領伙食費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9	朱前署長家崎、洪前副署長培根、肅貪組汪前組長南均及南部地區調查組黃組長元冠率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訴訟轄區檢察、調查、廉政機關 107 年度第 1 次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4	12	本署偵辦吳姓兄弟為首之大型竊電集團涉犯加重竊電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4	12	本署偵辦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人員高○及曾○涉嫌圖利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月	日	廉政紀事
4	16	法務部陳前參事瑞仁主持召開「揭弊者保護法制」第4次圓桌會議。
4	18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
4	20	法務部陳前參事瑞仁主持召開「法務部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第2次圓桌會議，研擬「影響力交易罪」、「修改賄賂罪要件，並引進公務員餽贈罪」等重要法律草案。
4	23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36次會議。
4	24	法務部林前主任秘書秀蓮主持107年第1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計審查12案。
4	25	本署辦理「2018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計有瓜地馬拉、貝里斯、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多明尼加等處理反貪腐業務相關之政府機關首長參與。
4	25	2018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邦交國代表赴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進行道路管理透明化措施交流。
4	26	2018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邦交國代表赴臺南市政府進行警政廉政細工治理交流。
4	27	2018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邦交國代表赴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進行關務透明化措施交流。
5	1	立法院朝野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3	本署偵辦苗栗縣議員李○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5	3	本署偵辦成大醫院工務室組長鄭○涉嫌收賄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罪。
5	8	法務部陳前參事瑞仁主持召開「揭弊者保護法制」第5次圓桌會議。
5	8	國防部監察幹部專精班第18期學員(第1梯)至本署參訪。
5	9	法務部邱前部長太三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0期「與部長有約」。
5	10	曾前主任秘書昭愷應邀擔任澎湖縣政府「廉政細工論壇暨法治教育訓練」活動致詞貴賓，並擔任授課講座及參與座談。
5	11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許助理教授家源等師生45人至本署參訪。
5	22	朱前署長家崎至國家文官學院為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7期講授「署長勉勵」。
5	23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黃組長智勇率員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廉政業務實地研習教育訓練。
5	24	法務部邱前部長太三主持召開記者會，周知「法務部廉政署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擬定之「影響力交易罪」、「修改賄賂罪要件，並引進公務員餽贈罪」等重要法律草案，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5	25	本署偵辦屏東縣麟洛鄉公所鄉長蔡○及前任鄉長李○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5	25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擔任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廉政逗陣衝，租稅馬ㄟ通」宣導活動致詞貴賓。
5	28	本署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研討會」，邀集工商團體、勞工團體、律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共同與會。

月	日	廉政紀事
5	29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0期講授「法務政策」課程。
5	30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謝前組長名冠主持「107年度上半年中部地區肅貪與查處業務聯繫會議」，由本署派駐檢察官及廉政官、經濟部所屬中部地區國營事業政風機構主管與會。
6	6	法務部邱前部長太三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0期與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17期」聯合結訓典禮。
6	6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107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新竹地區場次)。
6	8	曾前主任秘書昭愷主持「107年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路平專案會議」，邀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總工程司雅禾專案經驗分享。
6	13	朱前署長家崎擔任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廉政論壇」活動致詞貴賓，並參與「路平專案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6	13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參加新北市政府政風處「107年道路工程廉政宣導」座談會，擔任致詞貴賓。
6	13	總統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條文。
6	14	洪前副署長培根出席臺中榮民總醫院107年「醫療廉能透明日系列活動」並擔任與談人。
6	15	本署偵辦廉政專員陳○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檢舉獎金自清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15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高雄榮民總醫院107年「廉能創新·透明監督廉政論壇」並擔任與談人。
6	19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
6	20	本署偵辦彰化縣田尾鄉鄉長莊○涉嫌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6	20	朱前署長家崎出席107年「廉嚮-矯正好幫手」反貪宣導活動-「矯正廉能興革論壇」並擔任報告人。
6	25	行政院賴前院長清德、法務部邱前部長太三應邀出席本署與臺南市政府、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辦理「亞太地區廉政國際會議暨透明組織年會」。
6	26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士官長簡○涉嫌違背職務行為收賄、包庇走私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26	本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宜蘭查緝隊專員楊○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6	27	國際透明組織主席魯比歐女士率組織成員及17國分會代表參訪本署，由法務部邱前部長太三代表接待並致詞，本署朱前署長家崎主持意見交流。
6	28	陳副署長榮周出席本署與臺南市政府、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共同辦理「亞太地區廉政國際會議」並擔任致詞貴賓。
7	2	朱前署長家崎擔任彰化縣政府「綠能首都-風光大縣」活動致詞貴賓，並擔任「企業誠信宣言簽署儀式」見證人。

月	日	廉政紀事
7	2	曾前主任秘書昭愷主持「107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臺北地區場次)。
7	4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1期「班主任開訓勉勵」。
7	6	本署偵辦屏東縣崁頂鄉公所民政課員湯○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0	洪前副署長培根出席臺灣銀行2018「接軌國際法遵·跨域防制洗錢」金融論壇，擔任專題演講人及論壇與談人。
7	12	本署辦理「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探討臺灣海關執行洗錢防制機制」廉政專題研討會。
7	12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1期始業式典禮。
7	16	「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政風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政風人員陞遷資績評分表」等修正案生效日。
7	16	本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曾○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16	法務部陳前參事瑞仁主持召開「揭弊者保護法制」第6次圓桌會議。
7	18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法務部新任政風高階主管聯合宣誓及法務部廉政署107年6至9月榮退政風人員頒獎暨模範廉政人員表揚典禮」。
7	20	本署偵辦桃園市議員邱○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議員助理費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7	20	本署偵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科長陳○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7	20	洪前副署長培根主持「107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臺中地區場次)。
7	24	本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新竹縣新豐鄉鄉長徐○及廠商盧○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執行搜索。
8	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高雄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第2版)審查會議。
8	2	本署派員至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8	3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107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澎湖地區場次)。
8	9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本署107年全國視察業務研習及聯繫會議暨國土保育理論與實務研習」。
8	14	國際監察組織第二副理事長暨西澳監察使Chris Field、澳紐及太平洋區域理事Peter Boshier至本署參訪。

月	日	廉政紀事
8	14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許○等人涉犯圖利、洩密等罪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14	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及陳副署長榮周應邀參加「桃園市政府廉政陽光系列活動『文化念思 道德傳承』桃竹苗地區殯葬業務暨生命教育透明研討會」，張常務次長並擔任致詞嘉賓。
8	15	本署偵辦花蓮縣立南平中學社工師許○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15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行求及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15	本署偵辦勞動部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15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劉○涉嫌詐取賭博電玩業者財物、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15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巡佐王○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8	15	本署偵辦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改制為鐵道局）南部工程處副工程司余○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17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107年度全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及維護業務專精講習」（高雄地區場次）。
8	21	陳副總統建仁出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開幕式並致詞，審查會議計 33 個機關代表約 160 人與會。
8	24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記者發表會。
8	24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頒贈 José Ugaz 壹等法務專業獎章，及頒發感謝狀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
8	24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至本署參訪。
8	27	國防部監察幹部專精班第 18 期學員（第 2 梯）至本署參訪。
8	28	本署偵辦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趙○涉嫌違反森林法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8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分隊長簡○等 3 人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8	28	本署偵辦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課員陳○涉嫌詐領公款 2 千多萬元案，經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8	29	朱前署長家崎主持「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暨政風機構配合選舉查察賄選策進座談會」，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蒞會指導。
9	10	本署偵辦經濟部工業局林園服務中心主任黃○涉嫌收取回扣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10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參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雄警『廉』心」廉政教育暨廉政指引手冊成果發表會，擔任致詞貴賓。

月	日	廉政紀事
9	15	洪前副署長培根出席司法院 107 年度「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臺中場次)宣導活動並致詞。
9	17	法務部劉前代理主任秘書成焜主持法務部 107 年第 2 次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計審查 10 案。
9	19	本署偵辦雲林縣崙背鄉鄉長李○涉嫌圖利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9	19	本署偵辦臺東市公所臨時約僱人員黃陳○涉犯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19	本署偵辦陳○、黃○、郭○等 3 人輸入私菸涉嫌行賄臺東地區海巡人員案，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有罪、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9	20	本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新竹縣新豐鄉鄉長徐○等人涉犯圖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20	本署偵辦臺東縣大武鄉鄉長趙○涉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9	20	洪前副署長培根調任法務部參事，職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侯檢察官寬仁接任。
9	26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與部長有約」。
9	26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擔任宜蘭縣政府「107 年道路工程實務與倫理座談會」與談人。
10	1	巴西國家審計院委員 Walton Alencar Rodrigues、國際事務處區域合作組組長 Macleuler Costa Lima 至本署參訪。
10	2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為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講授「法務政策」。
10	3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主持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結訓典禮。
10	5	本署偵辦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組輔導員袁○、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輔導組專員李○等涉嫌收受賄賂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5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前士官長簡○，違背職務行為收賄、包庇走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5	本署偵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稅務員王○涉犯圖利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5	本署偵辦廉政專員陳○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檢舉獎金自清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10	5	本署偵辦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查佐李○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包庇賭博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5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上士金○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8	哥倫比亞國家監察總署監察長 Carlos Hernán Rodríguez 至本署參訪。
10	9	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偵查佐賴○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月	日	廉政紀事
10	9	本署偵辦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村幹事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18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林○涉嫌收受賄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18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擔任「中彰投苗區域治理薪傳廉展暨中部9縣市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致詞貴賓，曾前主任秘書昭愷擔任授課講座及座談會主持人。
10	20	朱前署長家崎率員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第18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10	23	本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前正訓練師兼股長呂○購辦職訓設備收賄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28	本署偵辦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涉犯準收賄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28	本署偵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司法組組員陳○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	29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107年第2次查處業務策進會」。
10	31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07年職訓業務管控機制與行政透明廉能論壇」之致詞貴賓。
11	2	朱前署長家崎應邀參加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第12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綜合座談，曾前主任秘書昭愷擔任開幕式致詞貴賓。
11	7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由賴前院長清德主持，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本署朱前署長家崎及有關部會首長與會，研議各項廉政議題。
11	12	陳副署長榮周應邀擔任高雄市政府「2018開口『gold』品質」廉政座談會之致詞貴賓。
11	14	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15期研究員至本署參訪。
11	23	本署偵辦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陳○等11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1	23	本署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農業經濟課檢測臨時工陳○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等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23	本署偵辦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約僱人員徐○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1	23	本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副處長李○涉嫌收受賄賂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1	23	公告周知預告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為期20日。
11	27	朱前署長家崎應邀擔任臺北市政府「2018臺北企業誠信治理實務分享與未來」研討會之致詞貴賓，陳副署長榮周擔任綜合座談與談人。
11	29	臺北地方檢察署第58期學習法官至本署參訪。
12	6	韓國兵務廳辦理誠信及審計業務公務員至本署參訪。
12	10	本署舉辦「人隔百里外，情在方寸間」退休廉政人員茶會。
12	11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至本署參訪。

月	日	廉政紀事
12	13	本署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2	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施行。
12	18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陳報行政院審查。
12	21	陳副署長榮周主持「107年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會議」。
12	24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召開「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則暨權責分工」會議。
12	25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收受賄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12	25	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等人包庇色情業者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12	27	本署偵辦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謝○涉嫌詐欺取財等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附錄 2 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結論

會議會次	案號	主 (協辦機關)	重要結論
第 20 次 委員會議	10703-1	法務部	楊委員永年針對企業防貪部分所提建議，請法務部及調查局檢視現行運作情況，適時於本委員會議提出說明。
第 20 次 委員會議	10703-2	法務部	上次委員會議已就廉政機關定位與業務執行，提示應增列「愛護、防護與保護」三工作面向，請各單位務必持續檢討因制度應用、行政管理不當及福利措施瑕疵所形成之不法行為。
第 20 次 委員會議	10703-3	法務部、 主計總處	有關村(里)長領取相關費用部分，若屬楊委員永年所指核銷制度之陷阱，得透過彈性處理加以解決，請本院主計總處由制度面協助檢視現行機制。法務部廉政署亦可透過各地方政府政風單位進行必要法治教育，避免相關違法案件發生。
第 20 次 委員會議	10703-4	法務部、 內政部、 主計總處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第 20 次 委員會議	10703-7	法務部	法務部提「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請相關機關針對委員意見充實本報告內容，本報告公布後將接受各界檢視與監督，請各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及落實相關廉政作為，期於 107 年 8 月國際審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致力反貪腐工作之能力及決心。
第 21 次 委員會議	10711-1	法務部	「廉政」為當前國際社會普遍重視之價值，政府必須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報告中所提各項執行中之廉政工作，除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貫徹外，各部會亦應積極配合，方能有效消除弊端，建立社會信任，並建構良善公務員防護網。各項工作尤為重要者即為廉政平臺之建立，請相關單位務必配合廉政署推動廉政平臺。
第 21 次 委員會議	10711-2	法務部、 經濟部、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私部門反貪與公部門反貪同樣重要，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及內稽查核機制；同時請法務部積極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及反貪倡廉觀念，以求公私協力，共同建立反貪防弊機制，有效防範私部門貪腐情事發生。
第 21 次 委員會議	10711-3	法務部	請法務部具體落實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並追蹤管考，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協助報院核備。請各機關務必積極研擬回應措施作法，相關辦理情形請於本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於 109 年 8 月先行提出期中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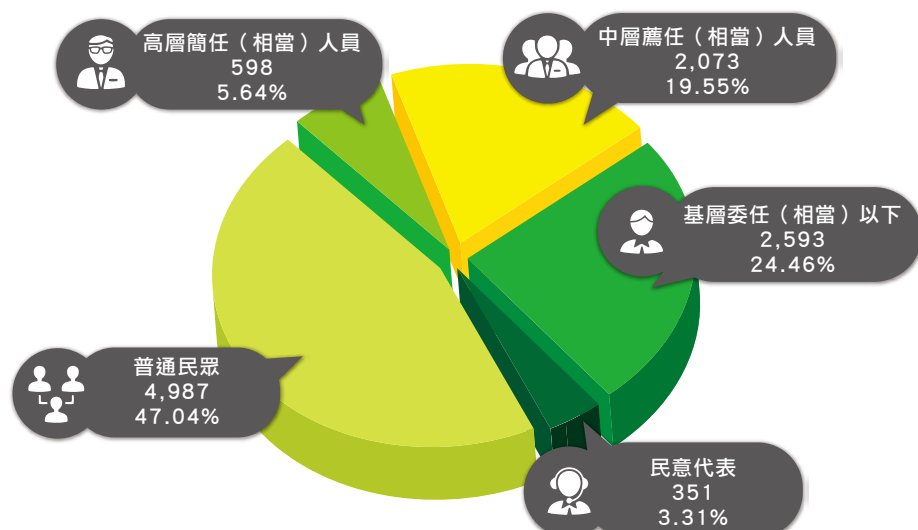
附錄 3 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節錄

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 一、自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98年7月至107年12月，共計114個月），累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3,582件，起訴人次10,602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56億9,463萬0,582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598人（占總起訴人次5.64%）、中層薦任公務人員2,073人（占總起訴人次19.55%）、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2,593人（占總起訴人次24.46%）、民意代表351人（占總起訴人次3.31%）以及一般民眾4,987人（占總起訴人次47.04%），平均每月起訴31件，起訴人次93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28.50%（詳附表1、附圖1）。
- 二、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6,722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3,370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1,421人，總計判決有罪者4,791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1.3%。

附表 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114個月】

98年7月至107年12月肅貪成效（累計114個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3,582 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598 人次	合計 10,602 人次
	中層公務員	2,073 人次	
	基層公務員	2,593 人次	
	民意代表	351 人次	
	民眾	4,987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6 億 9,463 萬 0,58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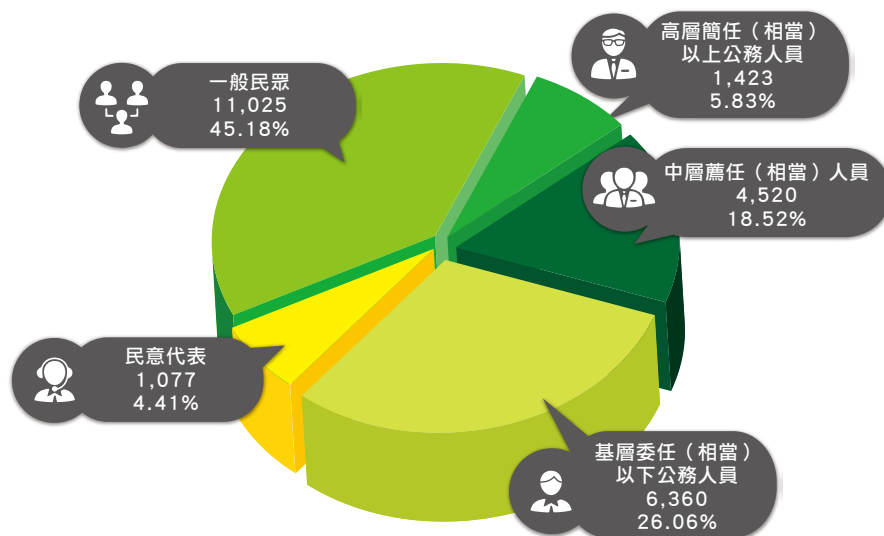
附圖 1 98 年 7 月起迄今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貳、89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一、自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89 年 7 月迄今計 222 個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8,483 件，起訴人次 2 萬 4,405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80 億 4,027 萬 1,924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423 人（占總起訴人次 5.83%）、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4,520 人（占總起訴人次 18.52%）、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6,360 人（占總起訴人次 26.06%）、民意代表 1,077 人（占總起訴人次 4.41%）以及一般民眾 1 萬 1,025 人（占總起訴人次 45.18%），平均每月起訴 38 件，起訴人次 110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8.76%，顯見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詳附表 2、附圖 2）。

附表 2 89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累計 222 個月】

89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偵辦成效 (累計 222 個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總件數	8,483 件		
起訴對象身分類別	高層公務員	1,423 人次	合計 24,405 人次
	中層公務員	4,520 人次	
	基層公務員	6,360 人次	
	民意代表	1,077 人次	
	民眾	11,025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80 億 4,027 萬 1,924 元		



附圖 2 89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偵辦貪瀆起訴對象身分層級比例圖

二、另臚列 89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以完整呈現各年度偵辦案件起訴情形及查獲貪瀆金額。其中起訴件數以 92 年 640 件最多，起訴人次以 97 年 1,932 人次最多，起訴金額以 91 年 72 億 1,021 萬 9,431 元為最高（詳如附表 3）。

附表 3 自 89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89.7-89.12	337	958	44	203	225	143	343	3,639,520,245.00
90.1-90.12	585	1,737	122	373	706	120	416	5,916,553,448.26
91.1-91.12	605	1,278	50	270	339	61	558	7,210,219,431.00
92.1-92.12	640	1,276	75	206	406	65	524	6,716,359,847.00
93.1-93.12	414	920	51	148	307	68	346	2,657,351,319.00
94.1-94.12	468	1,299	64	179	352	55	649	1,363,136,290.52
95.1-95.12	543	1,668	85	268	445	65	805	1,109,643,933.00
96.1-96.12	559	1,862	149	325	362	49	977	1,989,674,363.50
97.1-97.12	534	1,932	140	359	401	64	968	1,523,103,211.00
98.1-98.12	484	1,607	84	234	433	45	811	1,266,673,756.00
99.1-99.12	394	1,208	80	177	297	40	614	633,215,575.00
100.1-100.12	375	1,062	62	197	250	48	505	466,287,675.00
101.1-101.12	440	1,118	88	277	281	28	444	530,861,526.00
102.1-102.12	401	1,300	90	290	308	50	562	617,563,629.00
103.1-103.12	477	1,648	79	285	439	42	803	1,032,094,045.00
104.1-104.12	368	1,082	54	204	228	35	561	430,537,742.00
105.1-105.12	301	997	41	239	268	7	442	245,947,232.00
106.1-106.12	287	703	27	152	145	43	336	533,372,192.00
107.1-107.12	271	750	38	147	183	21	361	169,843,213.00
89.7-107.12	8,483	24,405	1,423	4,520	6,360	1,077	11,025	38,040,271,9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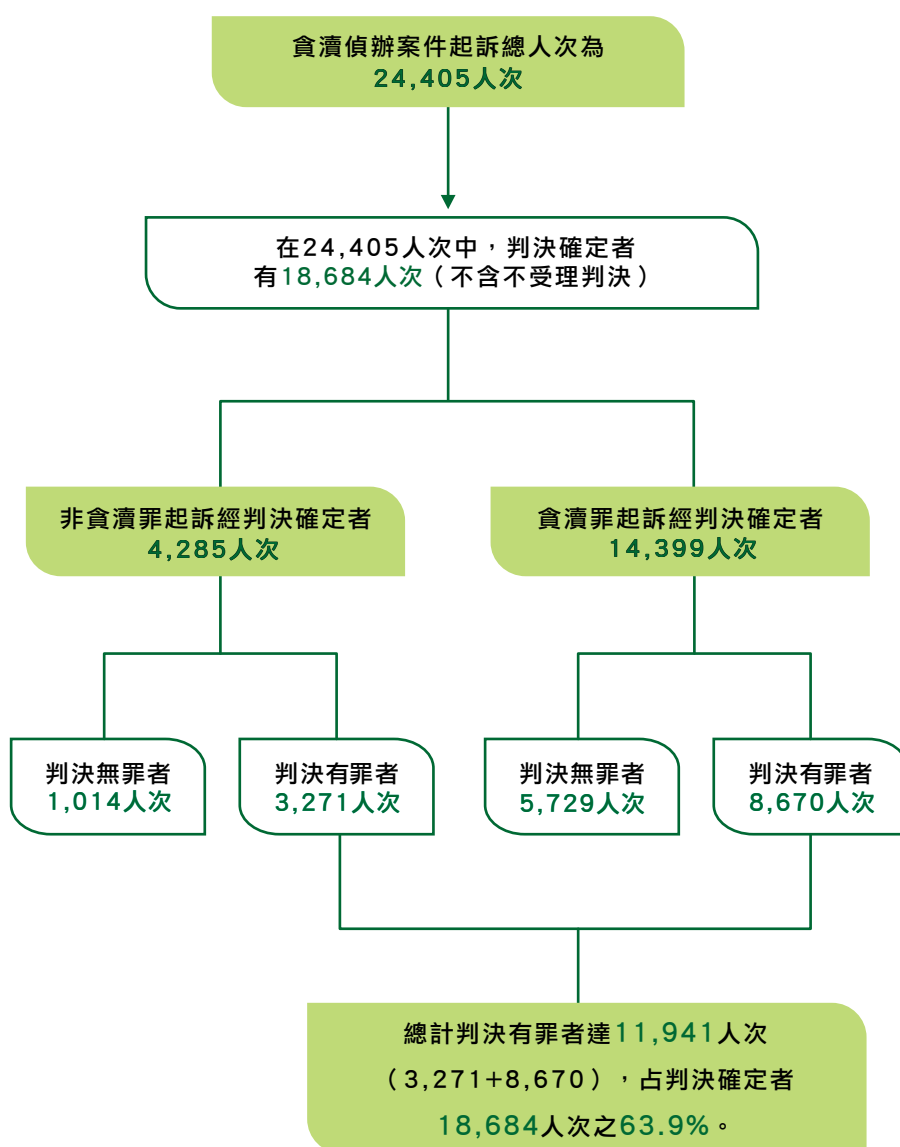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 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 普通民眾。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三、107 年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603 件，起訴 271 件、750 人次，查獲貪瀆金額 1 億 6,984 萬 3,213 元。

四、就定罪率而言：自 89 年 7 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 2 萬 4,405 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 萬 8,684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670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271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 萬 1,941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 萬 8,684 人之 63.9%（詳如附表 4）。

附表 4 89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貪瀆案件定罪率摘要圖



五、各地檢署貪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期間不同，其定罪率分別為 63.9% 及 71.3%（詳如附表 5）。至各地檢署歷來執行成效中，又以澎湖地檢署定罪率 81.8% 最高，連江地檢署 22.2% 最低。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比較低。

附表 5

各地檢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表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
	判決確定人數	判決有罪人數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89.7-107.12)	18,684	11,941	63.9%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7-107.12)	6,722	4,791	71.3%

說明：1. 本表係針對 2 種不同方案實施後偵結起訴及其起訴後判決確定之統計資料。
2. 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六、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 89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

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07年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24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258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

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風險事件及跨年度比較等⁵部分研析如下：

一、涉案人員分析：

（一）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19人次（7.36%）、薦任人員計110人次（42.64%）、委任人員計64人次（24.81%）、約聘僱⁵計44人次（17.05%），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21人次（8.14%）。

（二）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41人次（54.65%）、地方機關計102人次（39.53%）、中央民意機關計2人次（0.78%）、地方民意機關計13人次（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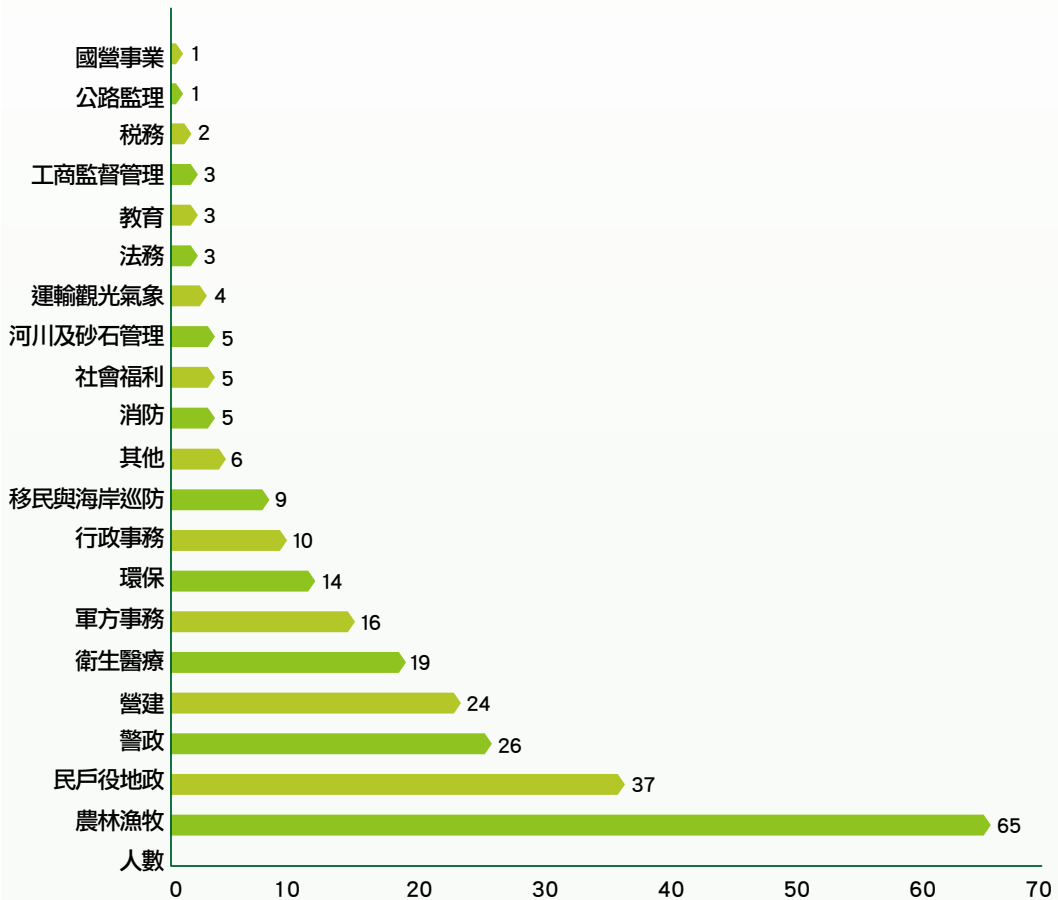
（三）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212人次（82.17%）、女性計46人次（17.83%）。

（四）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⁶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24人以上分別為農林漁牧類（65人次）、民戶役地政類（37人次）、警政類（26人次）、營建類（24人次）（如圖1）。

註解

1. 本資料係以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7年1至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他年間起訴，惟於107年1至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 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3. 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2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1人，以2人計算。
4.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27類（同註6）；特殊歸類係將前27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者另行說明。
5. 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人員、替代役役男等。
6.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27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單位：人次)



- 1.本資料係以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7年1至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7年1至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圖 1 風險事件分析圖

(五) 交叉分析：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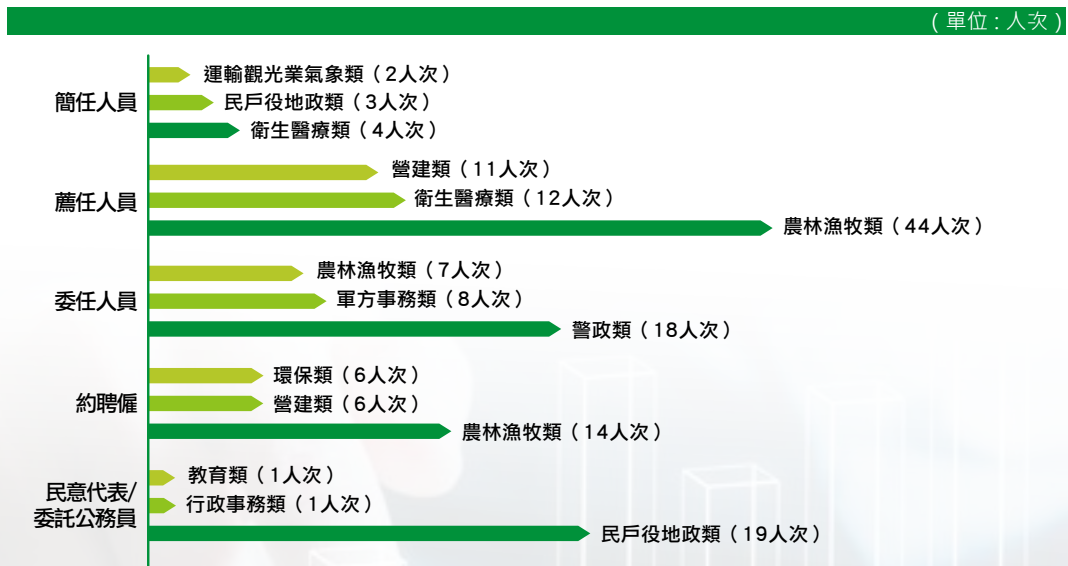
表 1 交叉分析－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官職等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 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 機關	地方行政 機關	中央民意 機關	地方民意 機關
1. 工商監督管理	3		2		1		3			
2. 金融保險	0									
3. 稅務	2		2				2			
4. 關務	0									
5. 電信監理	0									
6. 公路監理	1		1					1		
7. 運輸觀光 氣象	4	2	1		1			4		
8. 司法	0									
9. 法務	3		1	1	1		3			
10. 警政	26		8	18				26		
11. 消防	5	1	2	2				5		
12. 營建	24	1	11	6	6		11	13		
13. 民戶役 地政	37	3	5	5	5	19	1	23		13
14. 移民與 海岸巡防	9		4	5			9			
15. 環保	14	2	1	5	6			14		
16. 衛生醫療	19	4	12	2	1		13	6		
17. 社會福利	5				5			5		
18. 教育	3	1	1			1	1	2		
19. 農林漁牧	65		44	7	14		65			
20. 河川及砂石 管理	5	1	2	2			5			
21. 軍方事務	16		6	8	2		16			
22. 外交事務	0									
23. 國家安全 情報	0									
24. 國有財產 管理	0									
25. 國營事業	1		1				1			
26. 行政事務	10	2	4	1	2	1	5	3	2	
27. 其他	6	2	2	2			6			
總計	258	19	110	64	44	21	141	102	2	13
比率	100 %	7.36%	42.64%	24.81%	17.05%	8.14%	54.65%	39.53%	0.78%	5.04%

同圖1之說明。

1、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2）：

- (1)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衛生醫療類（4人次）、民戶役地政類（3人次）及運輸觀光氣象類（2人次）。
- (2)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44人次）、衛生醫療類（12人次）及營建類（11人次）。
- (3)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18人次）、軍方事務類（8人次）、農林漁牧類（7人次）。
- (4)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14人次）、營建類（6人次）及環保類（6人次）。
- (5)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19人次）、教育類（1人次）及行政事務類（1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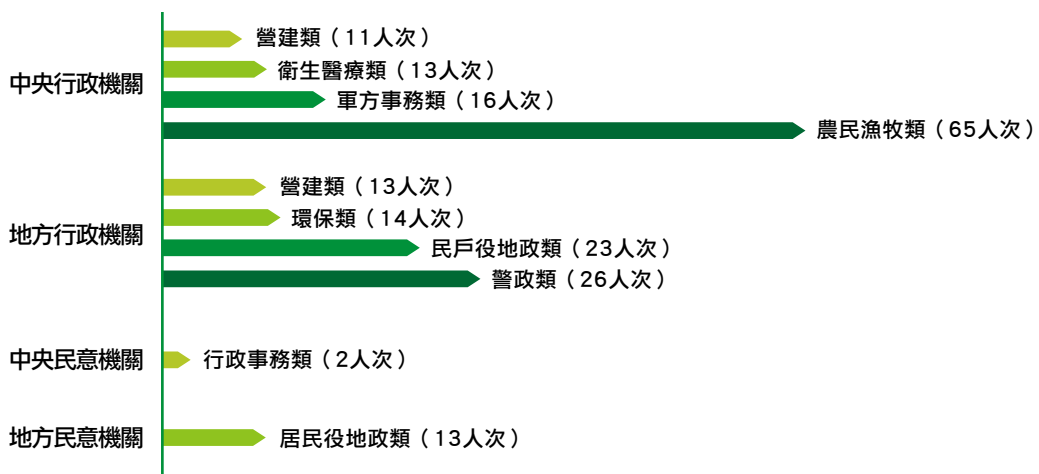
同圖1之說明。

圖 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2、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3）：

- (1)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農林漁牧類（65人次）、軍方事務類（16人次）、衛生醫療類（13人次）及營建類（11人次）。
- (2)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26人次）、民戶役地政類（23人次）、環保類（14人次）及營建類（13人次）。
- (3)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2人次）。
- (4)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13人次）。

（單位：人次）



同圖1之說明。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二、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2）：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計 125 人次，占 48.45%。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5 人次（4%）、薦任人員計 63 人次（50.4%）、委任人員計 18 人次（14.4%）、約聘僱人員計 22 人次（17.6%）、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7 人次（13.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84 人次（67.2%）、地方機關計 27 人次（21.6%）、中央民意機關計 2 人次（1.6%）、地方民意機關計 12 人次（9.6%）。
- （二）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31 人次，占 12.0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7 人次（22.59%）、薦任人員計 15 人次（48.39%）、委任人員計 3 人次（9.67%）、約聘僱人員計 6 人次（19.3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7 人次（54.84%）、地方機關計 14 人次（45.16%）。
- （三）違背職務收賄：計 27 人次，占 10.4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7 人次（25.93%）、委任人員計 17 人次（62.96%）、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11.11%）；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 人次（25.93%）、地方機關計 20 人次（74.07%）。
- （四）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24 人次，占 9.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8.33%）、薦任人員計 6 人次（25%）、委任人員計 7 人次（29.17%）、約聘僱人員計 6 人次（2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12.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9 人次（37.5%）、地方機關計 15 人次（62.5%）。
- （五）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 12 人次，占 4.65%。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5 人次（41.67%）、委任人員計 6 人次（50%）、約聘僱人員計 1 人次（8.3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6 人次（50%）、地方機關計 6 人次（50%）。

表 2 交叉分析—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 委託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4.65%	12		5	6	1		6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強占財物)	2.32%	6		4	1		1	3	2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格 / 收取回扣)	0.78%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0.47%	27		7	17	3		7	20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 機會詐取財物)	48.45 %	125	5	63	18	22	17	84	27	2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12.01%	31	7	15	3	6		17	14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 用私有財物)	1.94%	5		2	3			4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9.3%	24	2	6	7	6	3	9	15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第 1 項 (違背職務行賄)	0.39%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 第 1 項 (庇護所屬舉發)	0.39%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4 條 (不為舉發)	0.39%	1		1					1		
刑法第 121 條 (不違背職務行為賄賂)	0.39%	1	1						1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3.87%	10		4	5	1		2	8		
刑法第 134 條 (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 職以外罪名)	0.78%	2	1		1				2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2.71%	7	1	2	3	1		5	2		
其他	1.16%	3				3		3			
總計	100.00%	258	19	110	64	44	21	141	102	2	13

1. 同圖 1 之說明。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一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三、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124件，涉案公務員計258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一）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件計31件、被告人數計62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9人次（14.52%）、薦任人員計31人次（50%）、委任人員計12人次（19.35%）、約聘僱人員計7人次（11.29%）、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3人次（4.84%）。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37人次（59.68%）、地方機關計24人次（38.71%）、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1.61%）。
- 3、風險事件以營建類（計8件，占採購案件25.8%）、軍方事務類（計5件，占採購案件16.13%）、行政事務類（計4件，占採購案件12.9%）為主。

（二）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22件、被告人數計26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3人次（11.54%）、薦任人員計2人次（7.69%）、約聘僱計6人次（23.08%）、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15人次（57.69%）。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2人次（7.69%）、地方機關計11人次（42.31%）、中央民意機關計2人次（7.69%）、地方民意機關計11人次（42.31%）。
- 3、風險事件以民戶役地政類（計18件，占81.82%）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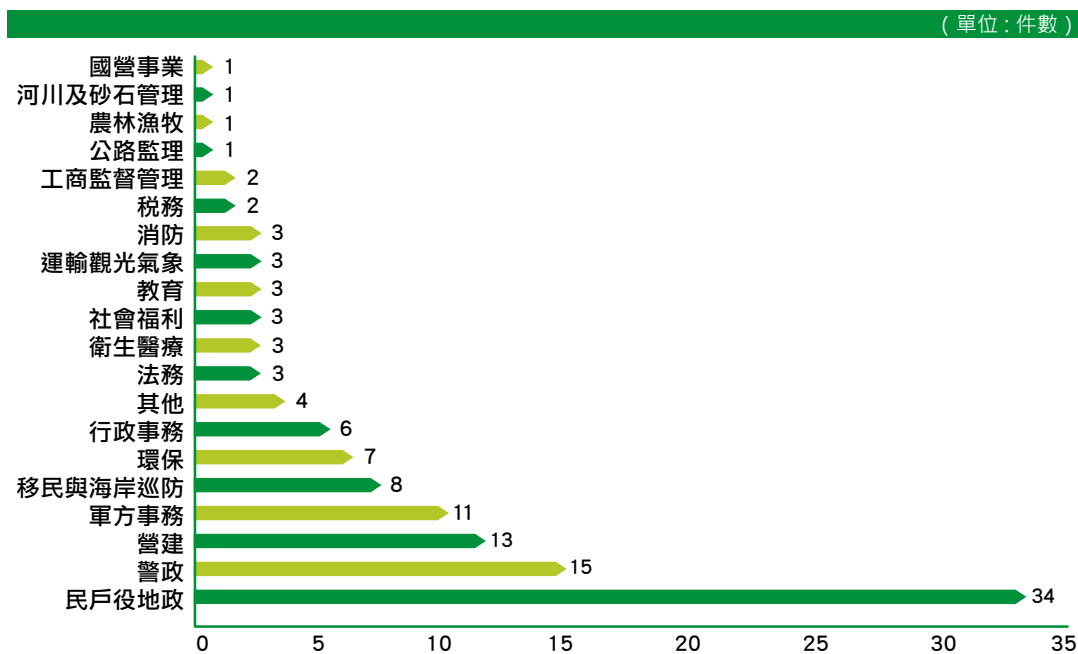
(三) 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20件、被告人數計31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3人次（9.68%）、薦任人員計12人次（38.71%）、委任人員計9人次（29.03%）、約聘僱計5人次（16.13%）、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2人次（6.45%）。
-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17人次（54.84%）、地方機關計13人次（41.94%）、地方民意機關計1人次（3.22%）。
- 3、風險事件以民戶役地政類（計5件，占25%）為主。

四、風險事件分析（如圖 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8件者，分析如下：民戶役地政類計34件，占27.42%；警政類計15件，占12.09%；營建類計13件，占10.48%；軍方事務類計11件，占8.87%；移民與海岸巡防類計8件，占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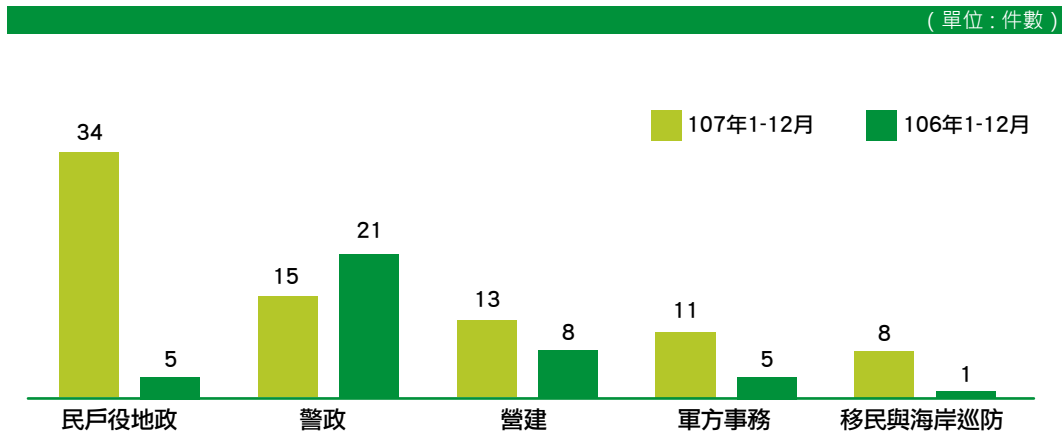
同圖1之說明。

圖 4 風險事件分析圖

五、跨年度比較

(一) 起訴件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5)：

- 1、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34件，相較106年(下稱同期)5件，增加29件。
- 2、警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15件，相較同期21件，減少6件。
- 3、營建類本期起訴件數為13件，相較同期8件，增加5件。
- 4、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件數為11件，相較同期5件，增加6件。
- 5、移民與海岸巡防類本期起訴件數為8件，相較同期1件，增加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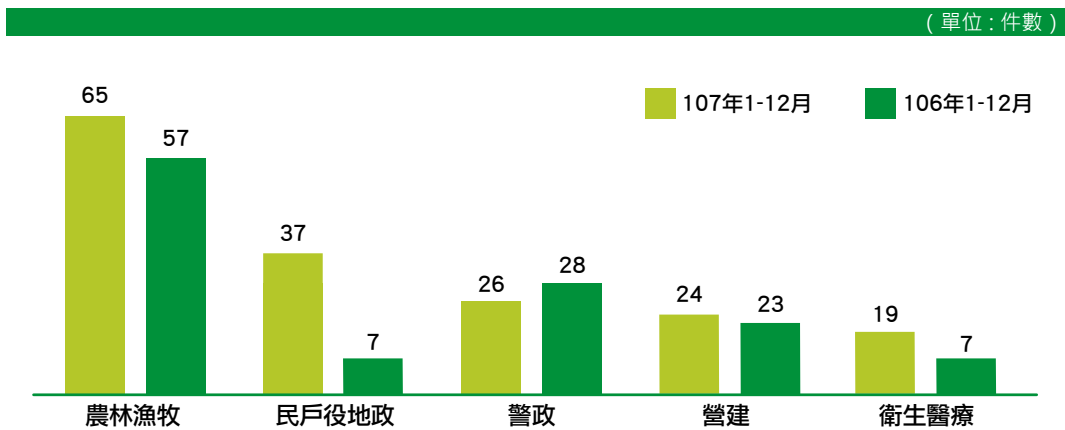


同圖1之說明。

圖 5 107 年 1 至 12 月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二) 被告人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6）：

- 1、農林漁牧類本期被告人數為65人次，相較同期57人次，增加8人次。
- 2、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被告人數為37人次，相較同期7人次，增加30人次。
- 3、警政類本期被告人數為26人次，相較同期28人次，減少2人次。
- 4、營建類本期被告人數為24人次，相較同期23人次，增加1人次。
- 5、衛生醫療類本期被告人數為19人次，相較同期7人次，增加12人次。



同圖1之說明。

圖 6 107 年 1 至 12 月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法務部廉政署工作報告. 107年度 / 侯寬仁, 陳榮周總編輯

臺北市 : 法務部廉政署, 民108.07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9652-6 (平裝)

1. 法務部廉政署

589.13 108011216

刊名	法務部廉政署107年度工作報告
出刊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電話	(02) 2314-1000
傳真	(02) 2381-1234
發行人	鄭銘謙
總編輯	侯寬仁、陳榮周
副總編輯	馮成、張堯星、陳春杏
指導委員	陳范回、張介欽、王文清、紀嘉真、徐慶全、李國正、陳秀慧 徐啟文、彭彥程、劉耀中、張銘耀、甘玉玲、蕭宗宏
編輯	洪志信、洪文聰、唐文斌、余雅雯、聶文娟
美術設計	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	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108年7月
創刊年月	108年7月
刊期頻率	每年1期
定價	新臺幣330元
GPN	1010801128
ISBN	978-986-05-9652-6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24-Hour Report Corruption Hotline 0800-286-586



ISBN:978-986-05-9652-6

GPN:1010801128